

臺北市府地政局土地開發總隊(區段徵收科)分層負責明細表

106.10.3府人管字第10602095900號函核定甲表、機關甲表
106.10.5北市地人字第10632714800號函核定乙表、備查丙表

陳核流程

表別	公務項目	公務內容	業務名稱	陳核流程													會辦機關(單位)	備考	
				承辦人員	股長	二級機關					一級機關				府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專員技正	科長主任	秘書	副總工程師	副總隊長	總隊長	專門委員	主任秘書	副局長	局長	市長									
甲	區段徵收	區段徵收地區範圍之核定事項。		擬辦	V		V				V	V					核定		
甲	區段徵收	土地改良物拆遷公告、限期拆遷事項。		擬辦	V	V				V	核定								
甲	區段徵收	報請內政部核定抵價地發還比例及禁止事項。		擬辦	V		V				V	V		V	核定				
甲	區段徵收	拆遷安置計畫之核定事項。		擬辦	V		V				V	V			V	V	核定		
甲	區段徵收	實施區段徵收前先行辦理協議價購事項。		擬辦	V	V				V	核定								
甲	區段徵收	區段徵收公聽會及相關說明會。		擬辦	V		V			V	V	核定							
甲	區段徵收	區段徵收計畫書報內政部核准事項。	區段徵收計畫書報內政部核准事項，不含一併徵收土地改良物。	擬辦	V		V				V	V			V	V	核定		
甲	區段徵收	區段徵收計畫書報內政部核准事項。	一併徵收土地改良物計畫書報內政部核准事項。	擬辦	V		V				V	V			V	核定			
甲	區段徵收	區段徵收土地、補償、歸戶及土地改良物等清冊之核定。		擬辦	V		核定												
甲	區段徵收	公告通知事項。		擬辦	V		V			V	核定								
甲	區段徵收	公告期間內各權利人提出異議之處理事項。	涉及地價異議之處理事項。	擬辦	V	V	V			V	V	V		V	核定				
甲	區段徵收	公告期間內各權利人提出異議之處理事項。	未涉及地價異議之處理事項。	擬辦	V	V	V			V	V	核定							
甲	區段徵收	通知權利人領取補償費及補償事項。		擬辦	V	核定													
甲	區段徵收	領取補償費案件核定事項。		擬辦	V		核定												
甲	區段徵收	未領取補償費之存入保管專戶、通知及核發事項。		擬辦	V	核定													
甲	區段徵收	土地改良物協議價購及各項費用發放。		擬辦	V		核定												

臺北市府地政局土地開發總隊(區段徵收科)分層負責明細表

106.10.9府人管字第10602095900號函核定甲表、機關甲表
106.10.5北市地人字第10632714800號函核定乙表、備查丙表

陳核流程

表別	公務項目	公務內容	業務名稱	陳核流程													會辦機關(單位)	備考	
				承辦人員	股長	二級機關						一級機關				府			
						專員技正	科長主任	秘書	副總工程師	副總隊長	總隊長	專門委員	主任秘書	副局長	局長				市長
甲	區段徵收	徵詢公有土地管理機關同意撥用事項。		擬辦	V	核定													
甲	區段徵收	撥用計畫書之核定事項。		擬辦	V		V			V	核定								
甲	區段徵收	協調管理機關以作價或領回土地方式處理事項。		擬辦	V	核定													
甲	區段徵收	土地改良物及墳墓等應拆除或遷移，逾期未自行拆遷者，依行政執行法執行事項。		擬辦	V		V				V	V				V	V	核定	
甲	區段徵收	抵價地抽籤分配作業要點之核定事項。		擬辦	V		V				V	V				V	V	核定	
甲	區段徵收	專案住宅配售作業要點之核定事項。		擬辦	V		V				V	V				V	V	核定	
甲	區段徵收	專案住宅申請配售之核定、補正及駁回事項。		擬辦	V		核定												
甲	區段徵收	核定專案住宅配售價格。		擬辦	V		V				V	V				V	核定		
甲	區段徵收	申請合併分配抵價地事項。		擬辦	V	核定													
甲	區段徵收	專案住宅分配說明會相關事項。		擬辦	V		V			V	V	核定							
甲	區段徵收	抵價地、專案住宅抽籤分配等事項。	實施計畫核定。	擬辦	V		V				V	核定							
甲	區段徵收	抵價地、專案住宅抽籤分配等事項。	通知辦理抽籤、分配及其結果相關事項。	擬辦	V		核定												
甲	區段徵收	區段徵收涉及政策之重大事項	巨額工程採購採同質最低標方式辦理者、樹木移植、廟宇遷建及專案住宅等。	擬辦	V		V				V	V				V	V	核定	視個案需要會辦相關機關
甲	區段徵收	區段徵收涉及政策之重大事項	巨額工程採購採最有利標方式辦理者。	擬辦	V		V				V	V				V	核定		
甲	區段徵收	國民住宅用地、安置原住戶所需土地依計畫讓售事項。		擬辦	V		V				V	V				V	核定		

臺北市政府地政局土地開發總隊(區段徵收科)分層負責明細表

106.10.3府人管字第10602095900號函核定甲表、機關甲表
106.10.5北市地人字第10632714800號函核定乙表、備查丙表

陳核流程

表別	公務項目	公務內容	業務名稱	陳核流程													會辦機關(單位)	備考	
				二級機關								一級機關				府			
				承辦人員	股長	專員 技正	科長 主任	秘書	副總工程師	副總隊長	總隊長	專門委員	主任秘書	副局長	局長	市長			
甲	區段徵收	區段徵收剩餘可建地專案讓售、標售、標租、設定地上權事項。		擬辦	V		V				V	V			V	V	核定		
甲	區段徵收	道路、溝渠等九項用地以外公共設施用地之撥用或讓售事項。		擬辦	V		V				V	V			V		核定		
甲	區段徵收	財務結算事項。		擬辦	V		V			V	V	核定							
甲	區段徵收	區段徵收成果報告備查事項。		擬辦	V	V	V			V	V	核定							
甲	區段徵收	洽詢及查復府外機關區段徵收相關事項。		擬辦	V	V				V	核定								
甲	區段徵收	農業專用區配售作業要點之核定事項。		擬辦	V		V				V	V			V	V	核定		
甲	區段徵收	農業專用區配售之核定、補正及駁回事項。		擬辦	V		核定												
乙	區段徵收	研提修正都市計畫內容事項。		擬辦	V		V				V	V			V	核定		土地開發科	
乙	區段徵收	區段徵收地區可行性評估事項。	配合都市計畫擬定內容之可行性評估報告。	擬辦	V	V	V				V	V			V	核定		土地開發科	
乙	區段徵收	區段徵收地區可行性評估事項。	已奉核之可行性評估報告(資料)，後續配合相關計畫修正且無重大變更者。	擬辦	V		V				V	核定							
乙	區段徵收	區段徵收地區業務分工及時程事項。		擬辦	V		V				V	V			V	核定		土地開發科	
乙	區段徵收	報請評議區段徵收後地價事項。		擬辦	V		V				V	V			V	核定		地價科 土地開發科	
乙	區段徵收	洽詢本府一級機關相關區段徵收事項。	洽詢事項涉及本機關法令疑義。	擬辦	V	V					V	V		V	核定			土地開發科 秘書室	
乙	區段徵收	洽詢本府一級機關相關區段徵收事項。	洽詢事項未涉及本機關法令疑義。	擬辦	V	V				V	V	核定							
乙	區段徵收	申請發給抵價地案件之核定、補正及駁回事項。		擬辦	V		核定												
乙	區段徵收	原核定發給抵價地(或現金補償)申請改發現金補償(或抵價地)事項。		擬辦	V	V	核定												

臺北市府地政局土地開發總隊(區段徵收科)分層負責明細表

106.10.3府人管字第10602095900號函核定甲表、機關甲表
106.10.5北市地人字第10632714800號函核定乙表、備查丙表

陳核流程

表別	公務項目	公務內容	業務名稱	承辦人員	股長	專員 技正	科長 主任	二級機關						一級機關				府	會辦 機關 (單位)	備考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秘書	副總工程師	副總隊長	總隊長	專門委員	主任秘書	副局長	局長	市長				
乙	區段徵收	區段徵收各項囑託登記事項。		擬辦	V	核定														
乙	區段徵收	區段徵收地區土地及建物列冊送稅捐機關減免或免徵地價稅及房屋稅事項。		擬辦	V	核定														
乙	區段徵收	核定抵價地權利價值。		擬辦	V	V	V		V	V	核定									
乙	區段徵收	抵價地分配說明會相關事項。		擬辦	V	V	V		V	V	核定									
乙	區段徵收	區段徵收土地分配結果公告、異議受理、查處及通知事項。		擬辦	V	V	V		V	V	核定									
乙	區段徵收	通知申請於發給之抵價地設定抵押權或典權者提出設定登記文件事項。		擬辦	V	核定														
乙	區段徵收	通知繳納或領取差額地價。		擬辦	V	V	核定													
乙	區段徵收	逾期不繳納(或領取)差額地價之移送法院強制執行(或依法提存)事項。		擬辦	V	V	核定													
乙	區段徵收	土地所有權人接管土地事項。	通知土地所有權人到場辦理土地點交及點交無異議事項部分。	擬辦	V	V	核定													
乙	區段徵收	土地所有權人接管土地事項。	點交有異議事項部分。	擬辦	V	V	V		V	V	核定									
丙	區段徵收	區段徵收範圍圖、樁位、土地分割之洽辦事項。		擬辦	核定															
丙	區段徵收	查對區段徵收土地標示、權屬、他項權利、地價、三七五租約等資料查對及歸檔事項。		擬辦	核定															
丙	區段徵收	調查土地使用現況。		擬辦	核定															
丙	區段徵收	土地所有權人意願調查事項。		擬辦	V	V			V	核定										
丙	區段徵收	調查土地稅籍、欠稅事項。		擬辦	核定															
丙	區段徵收	調查土地所有權人住址事項。		擬辦	核定															

臺北市府地政局土地開發總隊(區段徵收科)分層負責明細表

106.10.3府人管字第10602095900號函核定甲表、機關甲表
106.10.5北市地人字第10632714800號函核定乙表、備查丙表

陳核流程

表別	公務項目	公務內容	業務名稱	承辦人員	股長	專員 技正	科長 主任	二級機關					一級機關				府		會辦 機關 (單位)	備考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丙	區段徵收	調查範圍內建物門牌及設籍事項。		擬辦	核定																	
丙	區段徵收	會勘認定實際已作道路等九項用地使用之公有土地事項。		擬辦	V	核定																
丙	區段徵收	設算利息事項。	計算利息及核定相關事項。	擬辦	V	V				V	核定									會計室		
丙	區段徵收	設算利息事項。	函詢利率事項。	擬辦	核定																	
丙	區段徵收	區段徵收成本攤銷事項。		擬辦	V	V	V			V	V	核定								會計室		
丙	區段徵收	區段徵收區土地改良物之種類、所有人、使用人及價值事項之調查及核定。	區段徵收區土地改良物之種類、所有人、使用人及價值事項之調查及核定。	擬辦	V		核定															
丙	區段徵收	區段徵收區土地改良物之種類、所有人、使用人及價值事項之調查及核定。	農作改良物及已登記建物之種類、所有人、使用人及價值事項之調查及核定。	擬辦	核定																	
丙	區段徵收	區段徵收區土地改良物之測繪事項。		擬辦	核定																	
丙	區段徵收	區段徵收區特殊土地改良物之估價事項。		擬辦	V		V			V	核定											
丙	區段徵收	補發抵價地核定證明及所有權人通訊地址變更事項		擬辦	核定																	
文書共同甲	書面質詢	答復議會議員書面質詢案。	涉及跨局處複雜業務或一級機關首長之書面質詢案。	擬辦	V		V			V	V			V	V	核定						
文書共同甲	書面質詢	答復議會議員書面質詢案。	一般性書面質詢案。	擬辦	V		V			V	V	V	核定									
研考共同甲	管制考核	府管計畫調整撤銷事項。		擬辦	V		V			V	V			V	V	核定			研考會			
機關共同甲	共同業務	行政救濟、訴訟案件，標的金額新臺幣1000萬元以上選定訴訟代理人事項。		擬辦	V		V			V	V			V	V	核定			法務局			
文書共同甲	共同業務	以本府為名義之行政救濟、訴訟事項。	以本府為名義之行政救濟、訴訟事項，標的金額新臺幣1000萬元以下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事宜，及訴願決定撤銷原處分、訴訟判決結果敗訴。	擬辦	V		V			V	核定											

臺北市府地政局土地開發總隊(區段徵收科)分層負責明細表

106.10.3府人管字第10602095900號函核定甲表、機關甲表
106.10.5北市地人字第10632714800號函核定乙表、備查丙表

陳核流程

表別	公務項目	公務內容	業務名稱	陳核流程													會辦機關(單位)	備考		
				承辦人員	股長	二級機關						一級機關				府				
						專員技正	科長主任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文書共同甲	共同業務	以本府為名義之行政救濟、訴訟事項。	以本府為名義之行政救濟、訴訟事項，標的金額新臺幣1000萬元以下委任本府同仁為訴訟代理人事宜，及提出訴願、行政訴訟(補充)答辯書狀。	擬辦	V		V			V			核定							
研考共同甲	共同業務	以本府為名義之行政救濟、訴訟事項。	以本府為名義之行政救濟、訴訟事項，通知訴願受理機關、訴願決定駁回及訴訟判決結果維持原處分。	擬辦	V		核定													
機關共同乙	共同業務	以本局為名義之行政救濟、訴訟事項。	以本局為名義之行政救濟、訴訟事項，標的金額新臺幣1000萬元以下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及訴願決定撤銷原處分、訴訟判決結果敗訴。	擬辦	V		V			V	V	核定								
機關共同乙	共同業務	以本局為名義之行政救濟、訴訟事項。	以本局為名義之行政救濟、訴訟事項，標的金額新臺幣1000萬元以下委任本府同仁為訴訟代理人，及提出訴願、行政訴訟(補充)答辯書狀。	擬辦	V		V			V	核定									
機關共同乙	共同業務	以本局為名義之行政救濟、訴訟事項。	以本局為名義之行政救濟、訴訟事項，通知訴願受理機關、訴願決定駁回及訴訟判決結果維持原處分。	擬辦	V		核定													
機關共同丙	共同業務	以本總隊為名義之行政救濟、訴訟事項。	以本總隊為名義之行政救濟、訴訟事項，標的金額新臺幣1000萬元以下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及訴願決定撤銷原處分、訴訟判決結果敗訴。	擬辦	V		V			V	V	核定								
機關共同丙	共同業務	以本總隊為名義之行政救濟、訴訟事項。	以本總隊為名義之行政救濟、訴訟事項，標的金額新臺幣1000萬元以下委任本府同仁為訴訟代理人，及提出訴願、行政訴訟(補充)答辯書狀。	擬辦	V		V			V	核定									
機關共同丙	共同業務	以本總隊為名義之行政救濟、訴訟事項。	以本總隊為名義之行政救濟、訴訟事項，通知訴願受理機關、訴願決定駁回及訴訟判決結果維持原處分。	擬辦	V		核定													
機關共同丙	共同業務	檔案開放應用申請案核定事項。	檔案開放應用申請案逾期未補正駁回事項	擬辦	V		核定													
機關共同丙	共同業務	檔案開放應用申請案核定事項。	檔案開放應用申請案通知同意、補正及駁回事項。	擬辦	V		V			核定										
文檔共同丙	檔案管理	檔案開放應用申請案(重大案件)核定事項。		擬辦	V		V			V	核定									
機關共同丙	共同業務	蓋用印信申請表核定事項。		擬辦	V		V			核定										

臺北市府地政局土地開發總隊(區段徵收科)分層負責明細表

106.10.3府人管字第10602095900號函核定甲表、機關甲表
106.10.5北市地人字第10632714800號函核定乙表、備查丙表

陳核流程

表別	公務項目	公務內容	業務名稱	陳核流程														會辦機關(單位)	備考	
				二級機關								一級機關				府				
				承辦人員	股長	專員 技正	科長 主任	秘書	副總工程 司	副總隊長	總隊長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局長	市長			
機關共同丙	共同業務	議會整合平臺資料更新相關事項。		擬辦	V	核定														
機關共同丙	共同業務	非主管業務周知副知或無本機關應辦事項。		擬辦	V	核定														
文檔共同丙	共同業務	移文事項。		擬辦	V		核定													
機關共同丙	共同業務	勞務及財物採購案件	預算明確且採購金額未達新臺幣3,000元案件。	擬辦	V		核定													會計室
機關共同丙	共同業務	勞務及財物採購案件	預算明確且採購金額新臺幣3,000元以上未達新臺幣10萬元案件，或需勻支預算且採購金額未達新臺幣1萬元案件。	擬辦	V		V			核定										秘書室 會計室 政風室(逾1萬元)
機關共同丙	共同業務	勞務及財物採購案件。	預算明確且採購金額新臺幣10萬元以上未達新臺幣100萬元，或需勻支預算且採購金額新臺幣1萬元以上未達新臺幣10萬元案件	擬辦	V		V			V	核定									秘書室 會計室 政風室
機關共同丙	共同業務	勞務及財物採購案件。	預算明確且採購金額達新臺幣100萬元以上，或需勻支預算且採購金額達新臺幣10萬元以上案件	擬辦	V		V			V	V	核定								秘書室 會計室 政風室
機關共同丙	共同業務	勞務及財物採購案件。	評選委員會(評審小組)及會議相關事項。	擬辦	V		V			V	V	核定								
機關共同丙	共同業務	勞務及財物採購案件。	評選委員會(評審小組)召開會議通知相關事項。	擬辦	V		V			V	V	核定								
機關共同丙	共同業務	勞務及財物採購案件。	履約管理事項。	擬辦	V		核定													
機關共同丙	共同業務	勞務及財物採購案件。	未達公告金額契約變更案件。	擬辦	V		V			V	V	核定								秘書室 會計室 政風室
機關共同丙	共同業務	勞務及財物採購案件。	公告金額以上契約變更案件。	擬辦	V		V			V	V	核定								秘書室 會計室 政風室
研考共同丙	管制考核	市政會議主席裁指示管制事項。		擬辦	V		V				V	核定								
研考共同丙	管制考核	本府重要會報決議事項管制事項。		擬辦	V		V				V	核定								
研考共同丙	管制考核	行政院會議院長提示及決議事項執行情形之管制事項。		擬辦	V		V				V	核定								

臺北市政府地政局土地開發總隊(區段徵收科)分層負責明細表

106.10.3府人管字第10602095900號函核定甲表、機關甲表
106.10.5北市地人字第10632714800號函核定乙表、備查丙表

陳核流程

表別	公務項目	公務內容	業務名稱	陳核流程													會辦機關 (單位)	備考	
				二級機關								一級機關				府			
				承辦人員	股長	專員 技正	科長 主任	秘書	副總工程 司	副總隊長	總隊長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局長			市長
研考共同丙	管制考核	院頒方案執行計畫選項管制考核事項。		擬辦	V		V				V	核定							

臺北市府地政局土地開發總隊(土木工程科)分層負責明細表				陳核流程														
106.10.3府人管字第10602095900號函核定甲表、機關甲表 106.10.5北市地人字第10632714800號函核定乙表、備查丙表				二級機關								一級機關				府		
				承辦人員	股長	專員技正	科長主任	秘書	副總工程師	副總隊長	總隊長	專門委員	主任秘書	副局長	局長	市長	會辦機關(單位)	備考
乙	公共工程	工程配合之協調事項。	擬辦	V		V			V	V	核定							
乙	公共工程	涉及政策變更之終止或解除契約事項。	擬辦	V	V	V				V	V				V	核定		土地開發科
乙	公共工程	查核金額以上採購案減價收受事項。	擬辦	V	V	V				V	V				V	核定		土地開發科
乙	公共工程	採購履約爭議不同意申訴會調解建議事項。	擬辦	V	V	V				V	V				V	核定		土地開發科
乙	公共工程	採購案採具質性最有利標決標。	擬辦	V	V	V				V	V				V	核定		土地開發科
丙	公共工程	開發區工程之勘查事項。	擬辦	V			核定											
丙	公共工程	開發區工程用地之地質調查與鑽探事項。	擬辦	V			V		V	核定								
丙	公共工程	各項工程規劃資料之蒐集整理統計與分析事項。	擬辦	V			核定											
丙	公共工程	開發區內其他有關之公用工程聯繫協調配合施工事項。	擬辦	V			核定											
丙	公共工程	各項工程送請主管機關審議(查)事項。	擬辦	V			V		V	核定								
丙	公共工程	開發區工程規劃設計及竣工書圖事項。	擬辦	V			V		V	核定								
丙	公共工程	工程預算之編製事項。	擬辦	V			V		V	V	核定							會計室
丙	公共工程	各項工程之發包招標事項(前置作業)。	擬辦	V			V			核定								秘書室 會計室 政風室 (逾1萬)
丙	公共工程	各項工程之發包招標事項(前置作業)。	擬辦	V			V		V	核定								秘書室 會計室 政風室

臺北市府地政局土地開發總隊(土木工程科)分層負責明細表				陳核流程														
106.10.3府人管字第10602095900號函核定甲表、機關甲表 106.10.5北市地人字第10632714800號函核定乙表、備查丙表				二級機關								一級機關				府		
				承辦人員	股長	專員技正	科長主任	秘書	副總工程師	副總隊長	總隊長	專門委員	主任秘書	副局長	局長	市長	會辦機關(單位)	備考
表別	公務項目	公務內容	業務名稱															
丙	公共工程	各項工程之發包招標事項(前置作業)。	預算明確且採購金額達100萬元以上，或需勻支預算且採購金額達10萬元以上案件。	擬辦	V		V		V	V	核定						秘書室 會計室 政風室	
丙	公共工程	各項工程之發包招標事項(前置作業)。	遴選評選委員及評選前其他相關事項。	擬辦	V		V		V	V	核定						政風室	
丙	公共工程	承包商申請退還工程款保證金、押標金事項。		擬辦	V		V		V	核定							秘書室 會計室	
丙	公共工程	各項工程發包後之開工、停工、復工與竣工之通知及審核事項。		擬辦	V		V		V	核定								
丙	公共工程	各項工程材料之同等品審查事項。		擬辦	V		V		V	核定								
丙	公共工程	各項工程品質之管制事項。		擬辦	V	核定												
丙	公共工程	工程施工督導事項。		擬辦	V		V		V	核定								
丙	公共工程	事實認定、工程技術及施工處理事項。		擬辦	V		核定											
丙	公共工程	工程之工期展延事項。		擬辦	V	V	V		V	V	核定						政風室	
丙	公共工程	給付工程相關款項。		擬辦	V		V		V	核定							秘書室 會計室	
丙	公共工程	發包工程之資料保管事項。		擬辦	V		核定											
丙	公共工程	工程變更設計之調查與會勘事項。		擬辦	V		核定											
丙	公共工程	工程變更設計事項。		擬辦	V	V	V		V	V	核定						會計室	
丙	公共工程	工程之初驗、驗收及移管事項。		擬辦	V		V		V	V	核定						會計室 政風室	
丙	公共工程	有關儀器圖表冊籍之保管事項。		擬辦	V	核定												

臺北市府地政局土地開發總隊(土木工程科)分層負責明細表				陳核流程														
106.10.3府人管字第10602095900號函核定甲表、機關甲表 106.10.5北市地人字第10632714800號函核定乙表、備查丙表				二級機關								一級機關				府		
				承辦人員	股長	專員技正	科長主任	秘書	副總工程師	副總隊長	總隊長	專門委員	主任秘書	副局長	局長	市長	會辦機關(單位)	備考
丙	公共工程	專案住宅工程建築執照及使用執照申請事項。	擬辦	V		V		V		核定							區段徵收科	
丙	環境影響評估	開發區工程環評資料調查與分析事項。	擬辦	V		V		V	V	核定								
丙	環境影響評估	開發區工程環評辦理資訊公開(登報、上網、公告、公開陳列及說明會)事項。	擬辦	V		V		V	V	核定								
丙	環境影響評估	開發區工程環評成果(報告書及評估書)送請目的主管機關及主管機關審查事項。	擬辦	V		V		V	V	核定								
丙	環境影響評估	開發區工程環評配合目的主管機關及主管機關審查(現勘、公聽會及審查會)相關事項。	擬辦	V		V		V	V	核定								
文書共同甲	書面質詢	答復議會議員書面質詢案。	擬辦	V		V		V	V				V	V	核定			
文書共同甲	書面質詢	答復議會議員書面質詢案。	擬辦	V		V		V	V	V	核定							
研考共同甲	管制考核	府管計畫調整撤銷事項。	擬辦	V		V		V	V				V	V	核定		研考會	
採購共同甲	採購法規之執行	特殊或重大採購案件執行。	擬辦	V		V		V	V				V	V	核定		工務局 法務局	
採購共同甲	採購法規之執行	一般採購案件執行。	擬辦	V		V		V	V				V	核定				
機關共同甲	共同業務	行政救濟、訴訟案件，標的金額新臺幣1000萬元以上選定訴訟代理人事項。	擬辦	V		V		V	V				V	V	核定		法務局	
機關共同甲	共同業務	以本府為名義之行政救濟、訴訟事項。	擬辦	V		V		V	核定									
機關共同甲	共同業務	以本府為名義之行政救濟、訴訟事項。	擬辦	V		V		V	核定									

臺北市府地政局土地開發總隊(土木工程科)分層負責明細表				陳核流程													會辦 機關 (單位)	備考
106.10.3府人管字第10602095900號函核定甲表、機關甲表 106.10.5北市地人字第10632714800號函核定乙表、備查丙表				二級機關								一級機關				府		
表別	公務項目	公務內容	業務名稱	承辦人員	股長	襄助核稿 專員 技正	科長 主任	秘書	襄助核稿 副總工程 司	襄助核稿 副總隊長	總隊長	襄助核稿 專門委員	襄助核稿 主任秘書	襄助核稿 副局長	局長	市長		
機關共同甲	共同業務	以本府為名義之行政救濟、訴訟事項。	以本府為名義之行政救濟、訴訟事項，通知訴願受理機關、訴願決定駁回及訴訟判決結果維持原處分。	擬辦	√		核定											
機關共同乙	共同業務	以本局為名義之行政救濟、訴訟事項。	以本局為名義之行政救濟、訴訟事項，標的金額新臺幣1000萬元以下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及訴願決定撤銷原處分、訴訟判決結果敗訴。	擬辦	√		√		√	√	核定							
機關共同乙	共同業務	以本局為名義之行政救濟、訴訟事項。	以本局為名義之行政救濟、訴訟事項，標的金額新臺幣1000萬元以下委任本府同仁為訴訟代理人，及提出訴願、行政訴訟(補充)答辯書狀。	擬辦	√		√		√	核定								
機關共同乙	共同業務	以本局為名義之行政救濟、訴訟事項。	以本局為名義之行政救濟、訴訟事項，通知訴願受理機關、訴願決定駁回及訴訟判決結果維持原處分。	擬辦	√		核定											
機關共同丙	共同業務	以本總隊為名義之行政救濟、訴訟事項。	以本總隊為名義之行政救濟、訴訟事項，標的金額新臺幣1000萬元以下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及訴願決定撤銷原處分、訴訟判決結果敗訴。	擬辦	√		√		√	√	核定							
機關共同丙	共同業務	以本總隊為名義之行政救濟、訴訟事項。	以本總隊為名義之行政救濟、訴訟事項，標的金額新臺幣1000萬元以下委任本府同仁為訴訟代理人，及提出訴願、行政訴訟(補充)答辯書狀。	擬辦	√		√		√	核定								
機關共同丙	共同業務	以本總隊為名義之行政救濟、訴訟事項。	以本總隊為名義之行政救濟、訴訟事項，通知訴願受理機關、訴願決定駁回及訴訟判決結果維持原處分。	擬辦	√		核定											
機關共同丙	共同業務	檔案開放應用申請案核定事項。	檔案開放應用申請案逾期未補正駁回事項	擬辦	√		核定											
機關共同丙	共同業務	檔案開放應用申請案	檔案開放應用申請案通知同意、補正及駁回等事項。	擬辦	√		√		核定									
文檔共同丙	檔案管理	檔案開放應用申請案(重大案件)核定事項。		擬辦	√		√		√	核定								

臺北市政府地政局土地開發總隊(土木工程科)分層負責明細表				陳核流程													會辦機關(單位)	備考
106.10.3府人管字第10602095900號函核定甲表、機關甲表 106.10.5北市地人字第10632714800號函核定乙表、備查丙表				二級機關								一級機關			府			
表別	公務項目	公務內容	業務名稱	承辦人員	股長	專員技正	科長主任	秘書	副總工程師	副總隊長	總隊長	專門委員	主任秘書	副局長	局長	市長		
機關共同丙	共同業務	蓋用印信申請表核定事項。		擬辦	√		√		核定									
機關共同丙	共同業務	議會整合平臺資料更新相關事項。		擬辦	√	核定												
機關共同丙	共同業務	非主管業務周知副知或無本機關應辦事項。		擬辦	√	核定												
機關共同丙	共同業務	移文事項。		擬辦	√		核定											
機關共同丙	共同業務	勞務及財物採購案件	預算明確且採購金額未達新臺幣3,000元案件。	擬辦	√		核定											會計室
機關共同丙	共同業務	勞務及財物採購案件	預算明確且採購金額新臺幣3,000元以上未達新臺幣10萬元案件，或需勻支預算且採購金額未達新臺幣1萬元案件。	擬辦	√		√		核定									秘書室 會計室 政風室 (逾1萬元)
機關共同丙	共同業務	勞務及財物採購案件。	預算明確且採購金額新臺幣10萬元以上未達新臺幣100萬元，或需勻支預算且採購金額新臺幣1萬元以上未達新臺幣10萬元案件	擬辦	√		√		√	核定								秘書室 會計室 政風室
機關共同丙	共同業務	勞務及財物採購案件。	預算明確且採購金額達新臺幣100萬元以上，或需勻支預算且採購金額達新臺幣10萬元以上案件	擬辦	√		√		√	√	核定							秘書室 會計室 政風室
機關共同丙	共同業務	勞務及財物採購案件。	評選委員會(評審小組)及會議相關事項。	擬辦	√		√		√	√	核定							
機關共同丙	共同業務	勞務及財物採購案件。	評選委員會(評審小組)召開會議通知相關事項。	擬辦	√		√		√	核定								
機關共同丙	共同業務	勞務及財物採購案件。	履約管理事項。	擬辦	√		核定											
機關共同丙	共同業務	勞務及財物採購案件。	未達公告金額契約變更案件。	擬辦	√		√		√	核定								秘書室 會計室 政風室
機關共同丙	共同業務	勞務及財物採購案件。	公告金額以上契約變更案件。	擬辦	√		√		√	√	核定							秘書室 會計室 政風室

臺北市府地政局土地開發總隊(土木工程科)分層負責明細表 106.10.3府人管字第10602095900號函核定甲表、機關甲表 106.10.5北市地人字第10632714800號函核定乙表、備查丙表				陳核流程													會辦機關(單位)		備考
				二級機關								一級機關				府			
				承辦人員	股長	專員技正	科長主任	秘書	副總工程師	副總隊長	總隊長	專門委員	主任秘書	副局長	局長	市長			
表別	公務項目	公務內容	業務名稱																
研考共同丙	管制考核	市政會議主席裁指示管制事項。		擬辦	v		v				v	核定							
研考共同丙	管制考核	本府重要會報法議事項管制事項。		擬辦	v		v				v	核定							
研考共同丙	管制考核	行政院會議院長提示及決議事項執行情形之管制事項。		擬辦	v		v				v	核定							
研考共同丙	管制考核	院頒方案執行計畫選項管制考核事項。		擬辦	v		v				v	核定							

臺北市府地政局土地開發總隊(控制測量科)分層負責明細表 106.10.3府人管字第10602095900號函核定甲表、機關甲表 106.10.5北市地人字第10632714800號函核定乙表、備查丙表				陳核流程																	
				二級機關								一級機關				府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表別	公務項目	公務內容	業務名稱	承辦人員	股長	專員 技正	科長 主任	秘書	副總工程 司	副總隊長	總隊長	專門委員	主任秘書	副局長	局長	市長	會辦 機關 (單位)	備考			
甲	加密控制測量	本市加密控制測量實施計畫。		擬辦	V	V	V		V	V	核定										
甲	加密控制測量	加密控制測量成果核定、公告及移交事項。	加密控制測量成果核定及公告事項。	擬辦	V	V	V		V	V	核定										
甲	加密控制測量	加密控制測量成果核定、公告及移交事項。	加密控制測量成果移交事項。	擬辦	V	V				核定											
甲	永久測量標	永久測量標之登錄及管理。	永久測量標查對計畫核定。	擬辦	V	V			V	核定											
甲	永久測量標	永久測量標之登錄及管理。	永久測量標設置事項。	擬辦	V		V		V	核定											
甲	永久測量標	永久測量標之登錄及管理。	永久測量標管理、維護事項。	擬辦	V	V				核定											
甲	永久測量標	永久測量標之登錄及管理。	永久測量標裁罰事項。	擬辦	V	V	V		V	V	核定										
乙	市界及河川區域	市界及河川區域土地測量成果管理事項。	本市市界及河川區域土地測量成果函送事項。	擬辦	V	V			V	核定											
乙	未登記土地陸地界線	未登記土地河川與陸地界線測量成果管理事項。	未登記土地河川與陸地界線成果函送事項。	擬辦	V		V		V	核定											
乙	再鑑界	再鑑界成果事項。		擬辦	V	V	V		V	核定											
丙	加密控制測量	加密控制測量業務之規劃事項。	加密控制測量業務前置作業。	擬辦	V		核定														
丙	加密控制測量	加密控制測量業務之規劃事項。	加密控制測量年度作業計畫核定事項。	擬辦	V		V		V	核定											
丙	加密控制測量	加密控制測量業務選點事項。		擬辦	V		核定														
丙	加密控制測量	加密控制測量業務橋樑標設事項。		擬辦	V		核定														

臺北市府地政局土地開發總隊(控制測量科)分層負責明細表 106.10.3府人管字第10602095900號函核定甲表、機關甲表 106.10.5北市地人字第10632714800號函核定乙表、備查丙表				陳核流程													會辦機關(單位)		備考
				二級機關							一級機關				府				
				承辦人員	股長	專員技正	科長主任	秘書	副總工程師	副總隊長	總隊長	專門委員	主任秘書	副局長	局長	市長			
丙	加密控制測量	加密控制測量業務外業事項。		擬辦	V	核定													
丙	加密控制測量	加密控制測量業務成果計算作業事項。		擬辦	V	核定													
丙	加密控制測量	加密控制測量業務之管理事項。	加密控制測量業務程序說明或通知事項。	擬辦	V		核定												
丙	加密控制測量	加密控制測量業務之管理事項。	加密控制測量業務決策裁量事項。	擬辦	V		V		V	核定									
丙	永久測量標	永久測量標之登錄及管理。	永久測量標綜合業務事項。	擬辦	V		核定												
丙	永久測量標	永久測量標之登錄及管理。	永久測量標設置前置作業。	擬辦	V	核定													
丙	永久測量標	永久測量標之登錄及管理。		擬辦	V	核定													
丙	圖根測量	圖根測量計畫事項。		擬辦	V	V	V		V	V	核定								
丙	圖根測量	圖根測量選點事項。		擬辦	V		核定												
丙	圖根測量	圖根測量格標埋設事項。		擬辦	V		核定												
丙	圖根測量	圖根測量測量規劃事項。		擬辦	V		核定												
丙	圖根測量	圖根測量外業作業事項。		擬辦	V	核定													
丙	圖根測量	圖根測量成果核定及管理事項。	圖根測量綜合業務事項。	擬辦	V		核定												
丙	圖根測量	圖根測量成果核定及管理事項。	圖根測量計畫執行成果計算作業事項。	擬辦	V	核定													
丙	圖根測量	圖根測量成果核定及管理事項。	圖根測量計畫執行成果核定事項。	擬辦	V	V			V	核定									

臺北市府地政局土地開發總隊(控制測量科)分層負責明細表 106.10.3府人管字第10602095900號函核定甲表、機關甲表 106.10.5北市地人字第10632714800號函核定乙表、備查丙表				陳核流程													會辦機關 (單位)	備考
表別	公務項目	公務內容	業務名稱	承辦人員	股長	二級機關						一級機關				府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專員 技正	科長 主任	秘書	副總工程 司	副總隊長	總隊長	專門委員	主任秘書	副局長	局長	市長		
丙	圖根測量	圖根測量成果核定及管理事項。	圖根測量成果管理及移交事項。	擬辦	V	V	核定											
丙	圖根測量	本市各地政事務所及總隊個案申請補建圖根點事項。	個案申請補建圖根點前置作業。	擬辦	核定													
丙	圖根測量	本市各地政事務所及總隊個案申請補建圖根點事項。	個案申請補建圖根點成果核定及建檔管理事項。	擬辦	V		核定											
丙	市界及河川區域	市界及河川區域土地測量業務前置作業。		擬辦	V		核定											
丙	市界及河川區域	市界及河川區域土地測量成果管理事項。		擬辦	V	核定												
丙	未登記土地陸地界線	未登記土地河川與陸地界線測量業務前置作業。		擬辦	V		核定											
丙	未登記土地陸地界線	未登記土地河川與陸地界線測量成果管理事項。	未登記土地河川與陸地界線綜合業務事項。	擬辦	V	核定												
丙	公共工程用地徵收檢測	公共工程用地徵收檢測前置作業。	年度徵收公共工程用地分割檢測事項。	擬辦	V	核定												
丙	公共工程用地徵收檢測	公共工程用地徵收檢測前置作業。	徵購土地逕為分割及檢測事項。	擬辦	V		核定											
丙	公共工程用地徵收檢測	公共工程用地徵收檢測前置作業。	年度徵收公共工程用地分割成果事項。	擬辦	V	V	V		核定									
丙	公共工程用地徵收檢測	公共工程用地徵收檢測成果管理事項。	年度徵收公共工程用地分割綜合業務事項。	擬辦	V		核定											
丙	公共工程用地徵收檢測	公共工程用地徵收檢測成果管理事項。	用地範圍圖檢送事項。	擬辦	V	核定												
丙	逕為分割測量	逕為分割前置作業。	逕為分割會勘出席事項。	擬辦	核定													
丙	逕為分割測量	逕為分割前置作業。	逕為分割會勘紀錄函送事項。	擬辦	V	V			核定									
丙	逕為分割測量	逕為分割檢測作業。		擬辦	核定													

臺北市府地政局土地開發總隊(控制測量科)分層負責明細表 106.10.3府人管字第10602095900號函核定甲表、機關甲表 106.10.5北市地人字第10632714800號函核定乙表、備查丙表				陳核流程													會辦機關(單位)	備考	
				二級機關								一級機關				府			
				承辦人員	股長	專員技正	科長主任	秘書	副總工程師	副總隊長	總隊長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丙	逕為分割測量	逕為分割資料查調作業。		擬辦	核定														
丙	逕為分割測量	逕為分割測量成果事項。	逕為分割業務綜合業務事項。	擬辦	V	核定													
丙	逕為分割測量	逕為分割測量成果事項。	逕為分割複丈圖整理、成果造冊作業事項。	擬辦	V		核定												
丙	逕為分割測量	逕為分割測量成果事項。	逕為分割成果核定事項。	擬辦	V	V	V		核定										
丙	逕為分割測量	逕為分割疑義解決方案核定事項。	修正圖解地籍圖數值化資料案件。	擬辦	V		核定												
丙	逕為分割測量	逕為分割疑義解決方案核定事項。	未涉及市府政策、跨機關爭議等案件。	擬辦	V	V			V	核定									
丙	逕為分割測量	逕為分割疑義解決方案核定事項。	涉及市府政策、跨機關爭議等重要案件。	擬辦	V	V	V		V	V	核定								
丙	司法機關囑託勘測	司法機關囑託勘測案件前置作業。	上級及司法機關囑託勘測案件綜合業務事項。	擬辦	V		核定												
丙	司法機關囑託勘測	司法機關囑託勘測案件前置作業。	會勘測量相關事項。	擬辦	V	核定													
丙	司法機關囑託勘測	司法機關囑託勘測案件前置作業。	資料查調相關事項。	擬辦	核定														
丙	司法機關囑託勘測	司法機關囑託勘測案件前置作業。	測量費用核定事項。	擬辦	V		核定												
丙	司法機關囑託勘測	司法機關囑託勘測案件前置作業。	測量費用退、補事項。	擬辦	V	V			核定										
丙	司法機關囑託勘測	司法機關囑託勘測案件前置作業。	測量成果核定事項。	擬辦	V	V	V		V	核定									
丙	再鑑界	再鑑界案件前置作業。	再鑑界案件會勘、檢測事項。	擬辦	V	核定													
丙	再鑑界	再鑑界案件前置作業。	再鑑界案件資料查調事項。	擬辦	V		核定												

臺北市府地政局土地開發總隊(控制測量科)分層負責明細表 106.10.3府人管字第10602095900號函核定甲表、機關甲表 106.10.5北市地人字第10632714800號函核定乙表、備查丙表				陳核流程													會辦機關(單位)		備考
				二級機關								一級機關				府			
				承辦人員	股長	專員技正	科長主任	秘書	副總工程師	副總隊長	總隊長	專門委員	主任秘書	副局長	局長	市長			
表別	公務項目	公務內容	業務名稱																
丙	測繪技術	測繪技術研究發展及考核事項。	測繪技術之研究發展事項。	擬辦	V	V	V		V	核定									
丙	測繪技術	測繪技術研究發展及考核事項。	測繪技術之指導考核事項。	擬辦	V		核定												
丙	測繪技術	測繪儀器之管理事項。		擬辦	核定														
丙	都市計畫公告資料查處	辦理都市計畫或都市計畫樁位公告案件資料查處事項。		擬辦	V	核定												區段徵收科 市地重劃科	
文書共同甲	書面質詢	答復議會議員書面質詢案。	涉及跨局處複雜業務或一級機關首長之書面質詢案。	擬辦	V		V			V	V			V	V	核定			
文書共同甲	書面質詢	答復議會議員書面質詢案。	一般性書面質詢案。	擬辦	V		V			V	V	V	核定						
文書共同甲	共同業務	檔案開放應用申請案核定事項。	檔案開放應用申請案通知同意、補正及駁回等事項。	擬辦	V		V		V	核定									
文書共同甲	檔案管理	檔案開放應用申請案(重大案件)核定事項。		擬辦	V		V		V	核定									
研考共同丙	管制考核	市政會議主席裁指示管制事項。		擬辦	V		V			V	核定								
研考共同丙	管制考核	本府重要會報決議事項管制事項。		擬辦	V		V			V	核定								
研考共同丙	管制考核	行政院會議院長提示及決議事項執行情形之管制事項。		擬辦	V		V			V	核定								

臺北市府地政局土地開發總隊(控制測量科)分層負責明細表 106.10.3府人管字第10602095900號函核定甲表、機關甲表 106.10.5北市地人字第10632714800號函核定乙表、備查丙表				陳核流程														會辦機關 (單位)	備考
				二級機關								一級機關				府			
				承辦人員	股長	專員 技正	科長 主任	秘書	副總工程 司	副總隊長	總隊長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表別	公務項目	公務內容	業務名稱																
研考共同丙	管制考核	院頒方案執行計畫選項管制考核事項。		擬辦	V		V				V	核定							
研考共同甲	管制考核	府管計畫調整撤銷事項。		擬辦	V		V				V	V			V	V	核定	研考會	
研考共同甲	共同業務	蓋用印信申請表核定事項。		擬辦	V		V			核定									
機關共同乙	共同業務	以本局為名義之行政救濟、訴訟事項。	以本局為名義之行政救濟、訴訟事項，標的金額新臺幣1000萬元以下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及訴願決定撤銷原處分、訴訟判決結果敗訴。	擬辦	V		V			V	V	核定							
機關共同乙	共同業務	以本局為名義之行政救濟、訴訟事項。	以本局為名義之行政救濟、訴訟事項，標的金額新臺幣1000萬元以下委任本府同仁為訴訟代理人，及提出訴願、行政訴訟(補充)答辯書狀。	擬辦	V		V			V	核定								
機關共同乙	共同業務	以本局為名義之行政救濟、訴訟事項。	以本局為名義之行政救濟、訴訟事項，通知訴願受理機關、訴願決定駁回及訴訟判決結果維持原處分。	擬辦	V		核定												
機關共同丙	共同業務	以本總隊為名義之行政救濟、訴訟事項。	以本總隊為名義之行政救濟、訴訟事項，標的金額新臺幣1000萬元以下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及訴願決定撤銷原處分、訴訟判決結果敗訴。	擬辦	V		V			V	V	核定							
機關共同丙	共同業務	以本總隊為名義之行政救濟、訴訟事項。	以本總隊為名義之行政救濟、訴訟事項，標的金額新臺幣1000萬元以下委任本府同仁為訴訟代理人，及提出訴願、行政訴訟(補充)答辯書狀。	擬辦	V		V			V	核定								
機關共同丙	共同業務	以本總隊為名義之行政救濟、訴訟事項。	以本總隊為名義之行政救濟、訴訟事項，通知訴願受理機關、訴願決定駁回及訴訟判決結果維持原處分。	擬辦	V		核定												
機關共同丙	共同業務	檔案開放應用申請案核定事項。	檔案開放應用申請案逾期未補正駁回事項	擬辦	V		核定												
機關共同丙	共同業務	議會整合平臺資料更新相關事項。		擬辦	V	核定													

臺北市府地政局土地開發總隊(控制測量科)分層負責明細表 106.10.3府人管字第10602095900號函核定甲表、機關甲表 106.10.5北市地人字第10632714800號函核定乙表、備查丙表				陳核流程													會辦機關(單位)	備考	
表別	公務項目	公務內容	業務名稱	承辦人員	股長	二級機關						一級機關				市長			
						專員 技正	科長 主任	秘書	副總工程 司	副總隊長	總隊長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機關共同丙	共同業務	非主管業務周知副知或無本機關應辦事項。		擬辦	V	核定													
機關共同丙	共同業務	移文事項。		擬辦	V		核定												
機關共同丙	共同業務	勞務及財物採購案件	預算明確且採購金額未達新臺幣3,000元案件。	擬辦	V		核定												會計室
機關共同丙	共同業務	勞務及財物採購案件	預算明確且採購金額新臺幣3,000元以上未達新臺幣10萬元案件，或需勻支預算且採購金額未達新臺幣1萬元案件。	擬辦	V		V			核定									秘書室 會計室 政風室 (逾1萬元)
機關共同丙	共同業務	勞務及財物採購案件。	預算明確且採購金額新臺幣10萬元以上未達新臺幣100萬元，或需勻支預算且採購金額新臺幣1萬元以上未達新臺幣10萬元案件	擬辦	V		V			V	核定								秘書室 會計室 政風室
機關共同丙	共同業務	勞務及財物採購案件。	預算明確且採購金額達新臺幣100萬元以上，或需勻支預算且採購金額達新臺幣10萬元以上案件	擬辦	V		V			V	V	核定							秘書室 會計室 政風室
機關共同丙	共同業務	勞務及財物採購案件。	評選委員會(評審小組)及會議相關事項。	擬辦	V		V			V	V	核定							
機關共同丙	共同業務	勞務及財物採購案件。	評選委員會(評審小組)召開會議通知相關事項。	擬辦	V		V			V	核定								
機關共同丙	共同業務	勞務及財物採購案件。	履約管理事項。	擬辦	V		核定												
機關共同丙	共同業務	勞務及財物採購案件。	未達公告金額契約變更案件。	擬辦	V		V			V	核定								秘書室 會計室 政風室
機關共同丙	共同業務	勞務及財物採購案件。	公告金額以上契約變更案件。	擬辦	V		V			V	V	核定							秘書室 會計室 政風室
機關共同甲	共同業務	行政救濟、訴訟案件，標的金額新臺幣1000萬元以上選定訴訟代理人事項。		擬辦	V		V			V	V				V	V	核定		法務局
機關共同甲	共同業務	以本府為名義之行政救濟、訴訟事項。	以本府為名義之行政救濟、訴訟事項，標的金額新臺幣1000萬元以下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事宜，及訴願決定撤銷原處分、訴訟判決結果敗訴。	擬辦	V		V			V	核定								

臺北市政府地政局土地開發總隊(控制測量科)分層負責明細表 106.10.3府人管字第10602095900號函核定甲表、機關甲表 106.10.5北市地人字第10632714800號函核定乙表、備查丙表				陳核流程													會辦機關(單位)		備考
				二級機關								一級機關				府			
				承辦人員	股長	專員 技正	科長 主任	秘書	副總工程 司	副總隊長	總隊長	專門委員	主任秘書	副局長	局長	市長			
機關共同甲	共同業務	以本府為名義之行政救濟、訴訟事項。	以本府為名義之行政救濟、訴訟事項，標的金額新臺幣1000萬元以下委任本府同仁為訴訟代理人事宜，及提出訴願、行政訴訟(補充)答辯書狀。	擬辦	V		V			V	核定								
機關共同甲	共同業務	以本府為名義之行政救濟、訴訟事項。	以本府為名義之行政救濟、訴訟事項，通知訴願受理機關、訴願決定駁回及訴訟判決結果維持原處分。	擬辦	V		核定												

臺北市府地政局土地開發總隊(測繪管理科)分層負責明細表
 106.10.3府人管字第10602095900號函核定甲表、機關甲表
 106.10.5北市地人字第10632714800號函核定乙表、備查丙表

表別				陳核流程													會辦機關 (單位)	備考	
				二級機關						一級機關						府			
				承辦人員	股長	專員 技正	科長 主任	秘書	副總工 程司	副總隊 長	總隊長	專門委 員	主任秘 書	副局長	局長	市長			
甲	國土測繪執行事項	一定規模或條件之應用測量成果管理事項。		擬辦	V		V			V	核定								
甲	國土測繪執行事項	應用測量成果修正簽報事項。	測量成果管理機關有異議。	擬辦	V	V	V				V	V			V	V	核定		
甲	國土測繪執行事項	應用測量成果修正簽報事項。	測量成果管理機關無異議。	擬辦	V	V	V			V	核定								
甲	國土測繪執行事項	地籍測量實施計畫報部核定事項。		擬辦	V		V				V	核定							
乙	地籍圖疑義處理	地籍圖疑義檢測及處分事項。	疑義案件。	擬辦	V	V	V			V	核定								
乙	地籍圖疑義處理	地籍圖疑義檢測及處分事項。	會勘及現況測量事項。	擬辦	V		核定												
乙	地籍圖疑義處理	地籍圖疑義檢測及處分事項。	會勘紀錄事項。	擬辦	V		V			核定									
乙	地籍圖疑義處理	地籍圖疑義檢測及處分事項。	查調資料。	擬辦	V	核定													
乙	地籍圖疑義處理	地籍圖疑義檢測及處分事項。	查調資料之回函。	擬辦	核定														
乙	地籍圖疑義處理	測量錯誤更正登記事項。	移送登記機關辦理更正登記涉及大量土地面積減少事項。	擬辦	V	V	V			V	V	核定							
乙	地籍圖疑義處理	測量錯誤更正登記事項。	移送登記機關辦理更正登記事項。	擬辦	V	V	V			V	核定								
乙	地籍圖疑義處理	測量錯誤更正登記事項。	登記機關通知辦竣回函。	擬辦	核定														
乙	地籍圖疑義處理	地籍圖重測法令疑義報請內政部核示事項。		擬辦	V		V				V	V		V	核定			測繪科	
乙	地籍圖疑義處理	人民請求主管機關因測量錯誤損害賠償事件處理事項。	擬具機關是否賠償意見書。	擬辦	V	V	V			V	V	核定							

臺北市府地政局土地開發總隊(測繪管理科)分層負責明細表
 106.10.3府人管字第10602095900號函核定甲表、機關甲表
 106.10.5北市地人字第10632714800號函核定乙表、備查丙表

陳核流程

表別	公務項目	公務內容	業務名稱	陳核流程													會辦機關(單位)	備考	
				二級機關						一級機關				府					
				承辦人員	股長	專員技正	科長主任	秘書	副總工程師	副總隊長	總隊長	專門委員	主任秘書	副局長	局長	市長			
乙	地籍圖疑義處理	人民請求主管機關因測量錯誤損害賠償事件處理事項。	派員出席賠償審議委員會。	擬辦	V		V			V	核定								
乙	地籍圖疑義處理	人民請求主管機關因測量錯誤損害賠償事件處理事項。	審議結果機關無賠償責任。	擬辦	V		核定												
乙	地籍圖疑義處理	人民請求主管機關因測量錯誤損害賠償事件處理事項。	審議結果機關有賠償責任。	擬辦	V		V				V	V		V	核定				
乙	地籍圖疑義處理	未登記土地建立標示部事項。		擬辦	V		V			V	核定								
乙	地籍圖重測	重測計畫書核定事項。		擬辦	V		V				V	V		V	核定			測繪科	
乙	地籍圖重測	地籍調查表核定事項。		擬辦	V		V			V	核定								
乙	地籍圖重測	通知所有權人指界設立界標事項。		擬辦	核定														
乙	地籍圖重測	重測指界發生界址爭議移送調處事項。		擬辦	V		V				V	V	核定					測繪科	
乙	地籍圖重測	重測結果公告事項。		擬辦	V		V				V	V	V	核定				測繪科	
丙	地籍圖疑義處理	人民請求測量錯誤損害賠償事件處理事項。	擬具機關是否賠償意見書。	擬辦	V	V	V			V	V	核定							
丙	地籍圖疑義處理	人民請求測量錯誤損害賠償事件處理事項。	地所函請本機關表示意見。	擬辦	V		V			V	核定								
丙	地籍圖疑義處理	人民請求測量錯誤損害賠償事件處理事項。	辦理賠償事件查調資料或函詢他機關意見。	擬辦	V		核定												
丙	地籍圖疑義處理	人民請求測量錯誤損害賠償事件處理事項。	辦理賠償事件查調資料或他機關回函。	擬辦	V	核定													
丙	地籍圖疑義處理	人民請求測量錯誤損害賠償事件處理事項。	派員出席賠償審議委員會。	擬辦	V		V			V	核定								

臺北市府地政局土地開發總隊(測繪管理科)分層負責明細表
 106.10.3府人管字第10602095900號函核定甲表、機關甲表
 106.10.5北市地人字第10632714800號函核定乙表、備查丙表

表別				陳核流程														會辦機關(單位)	備考
				二級機關							一級機關					府			
				承辦人員	股長	專員技正	科長主任	秘書	副總工程師	副總隊長	總隊長	專門委員	主任秘書	副局長	局長	市長			
丙	地籍圖疑義處理	人民請求測量錯誤損害賠償事件處理事項。	審議結果機關無賠償責任。	擬辦	V		核定												
丙	地籍圖疑義處理	人民請求測量錯誤損害賠償事件處理事項。	審議結果機關有賠償責任。	擬辦	V		V				V	核定							
丙	地籍圖疑義處理	人民請求測量錯誤損害賠償事件處理事項。	辦理向所屬同仁求償事項。	擬辦	V	V	V			V	V	核定							
丙	地籍圖疑義處理	地籍圖疑義檢測處理事項。	疑義案件。	擬辦	V	V	V			V	核定								
丙	地籍圖疑義處理	地籍圖疑義檢測處理事項。	會勘及現況測量事項。	擬辦	V		核定												
丙	地籍圖疑義處理	地籍圖疑義檢測處理事項。	會勘紀錄事項。	擬辦	V		核定												
丙	地籍圖疑義處理	地籍圖疑義檢測處理事項。	涉及地籍圖疑義後續處置之會勘事項。	擬辦	V	V	核定												
丙	地籍圖疑義處理	地籍圖疑義檢測處理事項。	涉及地籍圖疑義後續處置之會勘紀錄事項。	擬辦	V	V	V			核定									
丙	地籍圖疑義處理	地籍圖疑義檢測處理事項。	查調資料。	擬辦	V		核定												
丙	地籍圖疑義處理	地籍圖疑義檢測處理事項。	查調資料之回函。	擬辦	核定														
丙	地籍圖疑義處理	地籍圖疑義報請核示事項。		擬辦	V	V	V			V	V	核定							
丙	地籍圖疑義處理	地籍圖錯誤之訂正事項。	訂正地籍圖。	擬辦	V	V	V			V	核定								
丙	地籍圖疑義處理	地籍圖錯誤之訂正事項。	登記機關通知辦竣回函。	擬辦	核定														
丙	地籍圖疑義處理	公務機關函詢地籍圖重測事宜。	函詢地籍圖重測沿革或查調重測成果相關事項。	擬辦	V		核定												

臺北市政府地政局土地開發總隊(測繪管理科)分層負責明細表
 106.10.3府人管字第10602095900號函核定甲表、機關甲表
 106.10.5北市地人字第10632714800號函核定乙表、備查丙表

表別				陳核流程														會辦機關 (單位)	備考
				二級機關							一級機關					府			
				承辦人員	股長	專員技正	科長主任	秘書	副總工程師	副總隊長	總隊長	專門委員	主任秘書	副局長	局長	市長			
丙	地籍圖疑義處理	公務機關函詢地籍圖重測事宜。	其他詢問事項。	擬辦	V		核定												
丙	地籍圖重測	重測區域之勘查及範圍圖之繪製事項。		擬辦	V		V			V	核定								
丙	地籍圖重測	編造地籍調查表事項。		擬辦	V	核定													
丙	地籍圖重測	重測土地界址之調查及測量事項。		擬辦	V	核定													
丙	地籍圖重測	重測土地面積計算及製圖事項。		擬辦	核定														
丙	地籍圖重測	重測成果之檢核事項。		擬辦	核定														
丙	地籍圖重測	重測成果之檢核事項。		擬辦	V		V			V	核定								
丙	地籍圖重測	編造重測結果清冊及送達重測結果通知書事項。		擬辦	核定														
丙	地籍圖重測	土地所有權人申請異議複丈之處理及訂定圖冊事項。		擬辦	V		V			V	核定								
丙	地籍圖重測	重測成果之統計事項。		擬辦	V		V			V	核定								
丙	開發區測量	會勘及現況測量事項。		擬辦	V	核定													
丙	開發區測量	街廓位置工程檢測事項。		擬辦	V		V			V	核定								
丙	開發區測量	都市計畫樁位坐標成果資料保管事項。		擬辦	V	核定													
丙	開發區測量	測量原圖整理核定事項。		擬辦	V		V			V	核定								

臺北市府地政局土地開發總隊(測繪管理科)分層負責明細表
 106.10.3府人管字第10602095900號函核定甲表、機關甲表
 106.10.5北市地人字第10632714800號函核定乙表、備查丙表

表別				陳核流程													會辦機關 (單位)	備考
				二級機關						一級機關						府		
				承辦人員	股長	專員技正	科長主任	秘書	副總工程師	副總隊長	總隊長	專門委員	主任秘書	副局長	局長	市長		
丙	開發區測量	測量成果造冊事項。	擬辦	核定														
丙	開發區測量	分配成果實地放樣及協助埋設界樁事宜。	擬辦	√	核定													
丙	開發區測量	土地點交配合事項。	擬辦	核定														
丙	法令規章	訂定本機關作業程序、作業手冊、作業要點、工作計畫及工作手冊等文件事項。	擬辦	√		√			√	核定								
丙	法令規章	整理測量法令事項。	擬辦	√	核定													
丙	地籍圖冊管理	地籍圖數值化資料修正事項。	擬辦	√		核定												
丙	地籍圖冊管理	數化成果管理及維護事項。	擬辦	核定														
丙	地籍圖冊管理	加密控制測量、圖根測量成果管理事項。	擬辦	核定														
丙	地籍圖冊管理	地籍圖重測成果管理事項。	擬辦	核定														
丙	地籍圖冊管理	土地複丈成果管理事項。	擬辦	核定														
丙	地籍圖冊管理	委託繪製大幅地籍圖事項。	核定															
丙	地籍圖冊管理	地籍複製圖暨多目標地籍圖申請(購)事項。	核定															
丙	地籍圖冊管理	地籍圖數(值)化檔申請(購)事項。	擬辦	核定														
丙	地籍圖冊管理	地籍圖重測成果申請(購)事項。	擬辦	核定														
		涉及個人資料審核事項。	擬辦	核定														

臺北市府地政局土地開發總隊(測繪管理科)分層負責明細表
 106.10.3府人管字第10602095900號函核定甲表、機關甲表
 106.10.5北市地人字第10632714800號函核定乙表、備查丙表

表別				陳核流程														會辦機關 (單位)	備考
				二級機關							一級機關					府			
				承辦人員	股長	專員技正	科長主任	秘書	副總工程師	副總隊長	總隊長	專門委員	主任秘書	副局長	局長	市長			
丙	地籍圖冊管理	地籍圖重測成果申請(購)事項。	未涉及個人資料審核事項。	核定															
丙	學術研討合作事項	測量學術研討合作交流事項。		擬辦	V		V				V	核定							
丙	學術研討合作事項	大專院校實習事宜。		擬辦	V		V		V	核定									
文書共同甲	書面質詢	答復議會議員書面質詢案。	涉及跨局處複雜業務或一級機關首長之書面質詢案。	擬辦	V		V			V	V			V	V	核定			
文書共同甲	書面質詢	答復議會議員書面質詢案。	一般性書面質詢案。	擬辦	V		V			V	V	V	核定						
文書共同甲	共同業務	以本府為名義之行政救濟、訴訟事項。	以本府為名義之行政救濟、訴訟事項，標的金額新臺幣1000萬元以下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事宜，及訴願決定撤銷原處分、訴訟判決結果敗訴。	擬辦	V		V			V	核定								
文書共同甲	共同業務	以本府為名義之行政救濟、訴訟事項。	以本府為名義之行政救濟、訴訟事項，標的金額新臺幣1000萬元以下委任本府同仁為訴訟代理人事宜，及提出訴願、行政訴訟(補充)答辯書狀。	擬辦	V		V		V	核定									
文檔共同丙	檔案管理	檔案開放應用申請案(重大案件)核定事項。		擬辦	V		V		V	核定									
文檔共同丙	共同業務	移文事項。		擬辦	V		核定												
研考共同丙	管制考核	市政會議主席裁指示管制事項。		擬辦	V		V			V	核定								
研考共同丙	管制考核	本府重要會報決議事項管制事項。		擬辦	V		V			V	核定								

臺北市府地政局土地開發總隊(測繪管理科)分層負責明細表
 106.10.3府人管字第10602095900號函核定甲表、機關甲表
 106.10.5北市地人字第10632714800號函核定乙表、備查丙表

陳核流程

表別	公務項目	公務內容	業務名稱	二級機關													一級機關			府	會辦機關(單位)	備考			
				承辦人員	股長	專員技正	科長主任	秘書	副總工程師	副總隊長	總隊長	專門委員	主任秘書	副局長	局長	市長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研考共同丙	管制考核	行政院會議院長提示及決議事項執行情形之管制事項。		擬辦	V		V					V	核定												
研考共同丙	管制考核	院頒方案執行計畫選項管制考核事項。		擬辦	V		V					V	核定												
研考共同甲	管制考核	府管計畫調整撤銷事項。		擬辦	V		V					V	V			V	V	核定					研考會		
研考共同甲	共同業務	以本府為名義之行政救濟、訴訟事項。	以本府為名義之行政救濟、訴訟事項，通知訴願受理機關、訴願決定駁回及訴訟判決結果維持原處分。	擬辦	V		核定																		
機關共同乙	共同業務	以本局為名義之行政救濟、訴訟事項。	以本局為名義之行政救濟、訴訟事項，標的金額新臺幣1000萬元以下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及訴願決定撤銷原處分、訴訟判決結果敗訴。	擬辦	V		V			V	V	核定													
機關共同乙	共同業務	以本局為名義之行政救濟、訴訟事項。	以本局為名義之行政救濟、訴訟事項，標的金額新臺幣1000萬元以下委任本府同仁為訴訟代理人，及提出訴願、行政訴訟(補充)答辯書狀。	擬辦	V		V			V	核定														
機關共同乙	共同業務	以本局為名義之行政救濟、訴訟事項。	以本局為名義之行政救濟、訴訟事項，通知訴願受理機關、訴願決定駁回及訴訟判決結果維持原處分。	擬辦	V		核定																		
機關共同丙	共同業務	以本總隊為名義之行政救濟、訴訟事項。	以本總隊為名義之行政救濟、訴訟事項，標的金額新臺幣1000萬元以下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及訴願決定撤銷原處分、訴訟判決結果敗訴。	擬辦	V		V			V	V	核定													
機關共同丙	共同業務	以本總隊為名義之行政救濟、訴訟事項。	以本總隊為名義之行政救濟、訴訟事項，標的金額新臺幣1000萬元以下委任本府同仁為訴訟代理人，及提出訴願、行政訴訟(補充)答辯書狀。	擬辦	V		V			V	核定														
機關共同丙	共同業務	以本總隊為名義之行政救濟、訴訟事項。	以本總隊為名義之行政救濟、訴訟事項，通知訴願受理機關、訴願決定駁回及訴訟判決結果維持原處分。	擬辦	V		核定																		
機關共同丙	共同業務	檔案開放應用申請案核定事項。	檔案開放應用申請案逾期未補正駁回事項	擬辦	V		核定																		

臺北市政府地政局土地開發總隊(測繪管理科)分層負責明細表
 106.10.3府人管字第10602095900號函核定甲表、機關甲表
 106.10.5北市地人字第10632714800號函核定乙表、備查丙表

陳核流程

表別	公務項目	公務內容	業務名稱	陳核流程													會辦機關(單位)	備考	
				承辦人員	股長	二級機關					一級機關				市長				
						專員技正	科長主任	秘書	副總工程師	副總隊長	總隊長	專門委員	主任秘書	副局長		局長			
機關共同丙	共同業務	檔案開放應用申請案核定事項。	檔案開放應用申請案通知同意、補正及駁回等事項。	擬辦	√		√			核定									
機關共同丙	共同業務	蓋用印信申請表核定事項。		擬辦	√		√			核定									
機關共同丙	共同業務	議會整合平臺資料更新相關事項。		擬辦	√	核定													
機關共同丙	共同業務	非主管業務周知副知或無本機關應辦事項。		擬辦	√	核定													
機關共同丙	共同業務	勞務及財物採購案件	預算明確且採購金額未達新臺幣3,000元案件。	擬辦	√		核定												會計室
機關共同丙	共同業務	勞務及財物採購案件	預算明確且採購金額新臺幣3,000元以上未達新臺幣10萬元案件，或需勻支預算且採購金額未達新臺幣1萬元案件。	擬辦	√		√			核定									秘書室 會計室 政風室 (逾1萬)
機關共同丙	共同業務	勞務及財物採購案件。	預算明確且採購金額新臺幣10萬元以上未達新臺幣100萬元，或需勻支預算且採購金額新臺幣1萬元以上未達新臺幣10萬元案件	擬辦	√		√		√	核定									秘書室 會計室 政風室
機關共同丙	共同業務	勞務及財物採購案件。	預算明確且採購金額達新臺幣100萬元以上，或需勻支預算且採購金額達新臺幣10萬元以上案件	擬辦	√		√		√	√	核定								秘書室 會計室 政風室
機關共同丙	共同業務	勞務及財物採購案件。	評選委員會(評審小組)及會議相關事項。	擬辦	√		√		√	√	核定								
機關共同丙	共同業務	勞務及財物採購案件。	評選委員會(評審小組)召開會議通知相關事項	擬辦	√		√		√	核定									
機關共同丙	共同業務	勞務及財物採購案件。	履約管理事項。	擬辦	√		核定												

臺北市政府地政局土地開發總隊(測繪管理科)分層負責明細表
 106.10.3府人管字第10602095900號函核定甲表、機關甲表
 106.10.5北市地人字第10632714800號函核定乙表、備查丙表

表別				陳核流程													會辦機關 (單位)	備考	
				二級機關						一級機關						府			
				承辦人員	股長	專員 技正	科長 主任	秘書	副總工 程司	副總隊 長	總隊長	專門委 員	主任秘 書	副局長	局長	市長			
機關共同丙	共同業務	勞務及財物採購案件。	未達公告金額契約變更案件。	擬辦	V		V			V	核定							秘書室 會計室 政風室	
機關共同丙	共同業務	勞務及財物採購案件。	公告金額以上契約變更案件。	擬辦	V		V			V	V	核定						秘書室 會計室 政風室	
機關共同甲	共同業務	行政救濟、訴訟案件，標的金額新臺幣 1000萬元以上選定訴訟代理人事項。		擬辦	V		V			V	V			V	V	核定	法務局		

臺北市府地政局土地開發總隊(市地重劃科)分層負責明細表 106.10.3府人管字第10602095900號函核定甲表、機關甲表 106.10.5北市地人字第10632714800號函核定乙表、備查丙表				陳核流程														會辦機關(單位)		備考
				二級機關								一級機關				府				
				承辦人員	股長	專員技正	科長主任	秘書	副總工程師	副總隊長	總隊長	專門委員	主任秘書	副局長	局長	市長				
表別	公務項目	公務內容	業務名稱																	
甲	市地重劃	重劃地區範圍之核定事項。		擬辦	V		V				V	V			V	核定				
甲	市地重劃	報請內政部核定禁止或限制事項。		擬辦	V		V				V	V		V	核定					
甲	市地重劃	禁止或限制事項之公告及通知土地、建物所有權人或使用人及有關機關。		擬辦	V		V	V			核定									
甲	市地重劃	重劃計畫書報內政部核定事項。		擬辦	V		V				V	V			V	V	核定			
甲	市地重劃	重劃計畫書公告及通知事項。		擬辦	V		V	V			核定									
甲	市地重劃	舉辦重劃說明會事項。		擬辦	V		V	V			V	核定								
甲	市地重劃	公告期間內各權利人提出異議之查處、調處及報請上級機關裁決事項。	異議查處涉及地價部分。	擬辦	V		V				V	V		V	核定					
甲	市地重劃	公告期間內各權利人提出異議之查處、調處及報請上級機關裁決事項。	異議查處未涉及地價部分。	擬辦	V		V	V			核定									
甲	市地重劃	因分配需要增設或加寬8公尺以下巷道涉及都市計畫變更事項。		擬辦	V		V				V	V			V	V	核定			
甲	市地重劃	申請合併或協調合併分配土地事項。		擬辦	V		V	V			核定									
甲	市地重劃	重劃區土地分配結果公告及通知事項。		擬辦	V	V	V	V			V	核定								
甲	市地重劃	逾期不繳納差額地價移送法院強制執行事項。		擬辦	V	V		V			核定									
甲	市地重劃	市地重劃涉及政策之重大事項	巨額工程採購採同質最低標方式辦理者、樹木移植、廟宇遷建等。	擬辦	V		V				V	V			V	V	核定	視個案需要會辦相關機關		
甲	市地重劃	市地重劃涉及政策之重大事項	巨額工程採購採最有利標方式辦理者	擬辦	V		V				V	V			V	核定				

臺北市府地政局土地開發總隊(市地重劃科)分層負責明細表 106.10.3府人管字第10602095900號函核定甲表、機關甲表 106.10.5北市地人字第10632714800號函核定乙表、備查丙表				陳核流程														會辦機關(單位)		備考
				二級機關							一級機關					府				
				承辦人員	股長	專員技正	科長主任	秘書	副總工程師	副總隊長	總隊長	專門委員	主任秘書	副局長	局長	市長				
表別	公務項目	公務內容	業務名稱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甲	市地重劃	土地改良物及墳墓拆遷補償費公告、通知事項。		擬辦	V			V	V			核定								
甲	市地重劃	土地改良物及墳墓拆遷補償費清冊核定及發放事項。		擬辦	V			核定												
甲	市地重劃	土地改良物及墳墓代為拆除或遷葬。		擬辦	V			V			V	V			V	V	核定			
甲	市地重劃	未領取補償費、差額地價之保管款核發事項。		擬辦	V	核定														
甲	市地重劃	抵費地依計畫讓售事項。		擬辦	V			V			V	V		V	核定					
甲	市地重劃	抵費地專案讓售、標售、標租、設定地上權事項。		擬辦	V			V			V	V		V	V	核定				
甲	市地重劃	重劃報告報備事項。		擬辦	V	V	V	V			V	核定								
甲	市地重劃	自辦市地重劃籌備會成立及解散事項。	自辦市地重劃籌備會成立及非屬未能依限成立重劃會之解散事項。	擬辦	V			V			V	V		V	V	核定				
甲	市地重劃	自辦市地重劃籌備會成立及解散事項。	未能依限成立重劃會之解散	擬辦	V			V			V	核定								
甲	市地重劃	自辦市地重劃土地重劃會成立及解散事項。	自辦市地重劃土地重劃會成立及非屬重劃完成之解散事項。	擬辦	V			V			V	V		V	V	核定				
甲	市地重劃	自辦市地重劃土地重劃會成立及解散事項。	重劃完成之解散重劃會	擬辦	V			V			V	核定								
甲	市地重劃	自辦市地重劃土地重劃會成立時，廢止其他籌備會成立之核准。		擬辦	V			V			V	核定								
甲	市地重劃	自辦市地重劃範圍或重劃計畫書核定前，公告、通知陳述意見及辦理聽證等事項。		擬辦	V			V			V	核定								

臺北市府地政局土地開發總隊(市地重劃科)分層負責明細表 106.10.3府人管字第10602095900號函核定甲表、機關甲表 106.10.5北市地人字第10632714800號函核定乙表、備查丙表				陳核流程														會辦機關(單位)		備考
				二級機關								一級機關				府				
				承辦人員	股長	專員技正	科長主任	秘書	副總工程師	副總隊長	總隊長	專門委員	主任秘書	副局長	局長	市長				
表別	公務項目	公務內容	業務名稱																	
甲	市地重劃	自辦市地重劃範圍核定及通知事項。		擬辦	V		V				V	V			V	V	核定			
甲	市地重劃	自辦市地重劃核准實施及通知事項。		擬辦	V		V				V	V			V	V	核定			
甲	市地重劃	自辦市地重劃申請核定、備查事項之通知補正。		擬辦	V		V				V	核定								
甲	市地重劃	自辦市地重劃土地所有權人申請撤銷同意書事項。		擬辦	V		核定													
甲	市地重劃	自辦市地重劃會違法或廢弛業務予以警告、撤銷其決議及解散等事項。		擬辦	V		V				V	V			V	V	核定			
甲	市地重劃	自辦市地重劃會報請調處地上物拆遷補償事項。		擬辦	V	V	V	V			V	核定								
甲	市地重劃	自辦市地重劃會報請代為拆遷事項。		擬辦	V		V				V	V			V	V	核定			
甲	市地重劃	自辦市地重劃區涉及政策之跨局處協調事項。		擬辦	V		V				V	V			V	V	核定			
甲	市地重劃	自辦市地重劃申請平均地權基金貸款之核定事項。		擬辦	V		V				V	V			V	V	核定			
乙	市地重劃	研提修正都市計畫內容事項。		擬辦	V		V				V	V			V	核定		土地開發科		
乙	市地重劃	重劃地區可行性評估事項。	配合都市計畫擬定內容之可行性評估報告。	擬辦	V		V				V	V			V	核定		土地開發科		
乙	市地重劃	重劃地區可行性評估事項。	已奉核之可行性評估報告(資料)，後續配合相關計畫修正且無重大變更者。	擬辦	V		V				V	核定								
乙	市地重劃	舉辦重劃座談會事項。		擬辦	V	V	V	V			V	核定								
乙	市地重劃	重劃區土地列冊送稅捐稽徵機關依法減免徵免地價稅或田賦。		擬辦	V	核定														

臺北市政府地政局土地開發總隊(市地重劃科)分層負責明細表 106.10.3府人管字第10602095900號函核定甲表、機關甲表 106.10.5北市地人字第10632714800號函核定乙表、備查丙表				陳核流程														會辦機關(單位)		備考
				二級機關							一級機關				府					
				承辦人員	股長	專員技正	科長主任	秘書	副總工程師	副總隊長	總隊長	專門委員	主任秘書	副局長	局長	市長				
表別	公務項目	公務內容	業務名稱																	
乙	市地重劃	報請評議重劃前後地價事項。		擬辦	V		V				V	V			V	核定		地價科 土地開發科		
乙	市地重劃	重劃土地分配資料送登記機關辦理權利變更登記、註記及註銷註記事項。		擬辦	V	核定														
乙	市地重劃	土地所有權人及使用人接管土地事項。	土地所有權人及使用人接管土地相關異議事項。	擬辦	V	V	V	V			V	核定								
乙	市地重劃	土地所有權人及使用人接管土地事項。	非屬土地所有權人及使用人接管土地相關異議事項。	擬辦	V	V	核定													
乙	市地重劃	通知土地所有權人繳納或領取差額地價事項。		擬辦	V	V	核定													
乙	市地重劃	土地所有權人領取現金補償或申請放棄分配土地而改領現金補償事項。		擬辦	V	核定														
乙	市地重劃	設有他項權利或出租或辦竣限制登記者之協調事項。		擬辦	V		核定													
乙	市地重劃	未領取之差額地價、補償費及協調不成之設有他項權利或出租或辦竣限制登記者之補償費存入專戶保管及通知事項。		擬辦	V	核定														
乙	市地重劃	重劃區帳務結算事項。		擬辦	V		V	V			V	核定								
乙	市地重劃	重劃負擔總費用通知土地所有權人及列冊送稅捐稽徵機關事項。		擬辦	V	核定														
乙	市地重劃	自辦市地重劃徵求土地所有權人同意、地上物拆遷補償及土地分配結果通知未能送達之刊登報紙及公告等同意事宜。		擬辦	V		V	V			核定									
乙	市地重劃	自辦市地重劃會員大會及理事會會議紀錄備查事項。	會議紀錄內容涉及違反重劃法令者。	擬辦	V		V				V	V		V	核定			土地開發科		
乙	市地重劃	自辦市地重劃會員大會及理事會會議紀錄備查事項。	會議紀錄內容未涉及違反重劃法令者。	擬辦	V		V	V			V	核定								
乙	市地重劃	自辦市地重劃計算負擔總計表之核定事項。		擬辦	V	V	V	V			V	核定								

臺北市政府地政局土地開發總隊(市地重劃科)分層負責明細表 106.10.3府人管字第10602095900號函核定甲表、機關甲表 106.10.5北市地人字第10632714800號函核定乙表、備查丙表				陳核流程														會辦機關(單位)		備考
				二級機關								一級機關				府				
				承辦人員	股長	專員技正	科長主任	秘書	副總工程師	副總隊長	總隊長	專門委員	主任秘書	副局長	局長	市長				
表別	公務項目	公務內容	業務名稱																	
乙	市地重劃	自辦市地重劃土地分配清冊面積之更正通知事項。		擬辦	V	V	V	V			V	核定								
乙	市地重劃	通知及審核重劃會計算重劃負擔總費用數額事項。		擬辦	V	V	V	V			V	核定								
乙	市地重劃	自辦市地重劃區抵費地之出售同意、酌定保留部分暫緩出售、出售清冊備查與通知登記機關事項。		擬辦	V		V				V	V			V	核定	土地開發科			
乙	市地重劃	自辦市地重劃區結算備查及重劃報告備查事項。		擬辦	V		V				V	核定								
丙	市地重劃	重劃範圍圖、樁位、土地分割之洽辦事項。		擬辦	核定															
丙	市地重劃	調查重劃範圍土地地號、面積、權屬、他項權利、三七五租約、稅籍、欠稅及地上建築改良物建號等資料事項。		擬辦	核定															
丙	市地重劃	編造重劃前土地清冊、歸戶清冊、未登記建物清冊事項。		擬辦	核定															
丙	市地重劃	統計未登記土地面積及公私有土地人數、筆數、面積事項。		擬辦	核定															
丙	市地重劃	調查土地所有權人及他項權利人地址事項。		擬辦	核定															
丙	市地重劃	調查土地使用現況事項。		擬辦	核定															
丙	市地重劃	土地所有權人意願調查事項。		擬辦	V		V	V			核定									
丙	市地重劃	會勘認定原公有道路、溝渠、河川事項。		擬辦	V	核定														
丙	市地重劃	編造土地分配計算負擔總計表事項。		擬辦	V	V	V	V			V	核定								
丙	市地重劃	編造土地分配計算表事項。		擬辦	V	V	V	V			V	核定								

臺北市政府地政局土地開發總隊(市地重劃科)分層負責明細表 106.10.3府人管字第10602095900號函核定甲表、機關甲表 106.10.5北市地人字第10632714800號函核定乙表、備查丙表				陳核流程														會辦機關(單位)		備考
				二級機關								一級機關				府				
				承辦人員	股長	專員技正	科長主任	秘書	副總工程師	副總隊長	總隊長	專門委員	主任秘書	副局長	局長	市長				
表別	公務項目	公務內容	業務名稱																	
丙	市地重劃	重劃結果土地清冊及證明書之補發事項。		擬辦	核定															
丙	市地重劃	設算利息事項。		擬辦	V	V	V	V			核定							會計室		
丙	市地重劃	成本攤銷事項。		擬辦	V		V	V		V	核定							會計室		
丙	市地重劃	抵費地巡查事項。		擬辦	核定															
丙	市地重劃	抵費地維護管理事項。		擬辦	V	V		V			核定									
丙	市地重劃	調查重劃區土地改良物之種類、所有人、使用人及價值事項。		擬辦	核定															
丙	市地重劃	重劃區土地改良物之測繪事項。		擬辦	核定															
丙	市地重劃	重劃區特殊土地改良物之估價事項。		擬辦	V		V	V			核定									
文書共同甲	書面質詢	答復議會議員書面質詢案。	涉及跨局處複雜業務或一級機關首長之書面質詢案。	擬辦	V		V			V	V			V	V	核定				
文書共同甲	書面質詢	答復議會議員書面質詢案。	一般性書面質詢案。	擬辦	V		V			V	V	V	核定							
研考共同甲	管制考核	府管計畫調整撤銷事項。		擬辦	V		V			V	V			V	V	核定	研考會			
機關共同甲	共同業務	行政救濟、訴訟案件，標的金額新臺幣1000萬元以上選定訴訟代理人事項。		擬辦	V		V			V	V			V	V	核定	法務局			

臺北市府地政局土地開發總隊(市地重劃科)分層負責明細表 106.10.3府人管字第10602095900號函核定甲表、機關甲表 106.10.5北市地人字第10632714800號函核定乙表、備查丙表				陳核流程														會辦機關(單位)		備考
				二級機關								一級機關				府				
				承辦人員	股長	專員技正	科長主任	秘書	副總工程師	副總隊長	總隊長	專門委員	主任秘書	副局長	局長	市長				
表別	公務項目	公務內容	業務名稱																	
機關共同甲	共同業務	以本府為名義之行政救濟、訴訟事項。	以本府為名義之行政救濟、訴訟事項，標的金額新臺幣1000萬元以下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事宜，及訴願決定撤銷原處分、訴訟判決結果敗訴。	擬辦	V		V				V	核定								
機關共同甲	共同業務	以本府為名義之行政救濟、訴訟事項。	以本府為名義之行政救濟、訴訟事項，標的金額新臺幣1000萬元以下委任本府同仁為訴訟代理人事宜，及提出訴願、行政訴訟(補充)答辯書狀。	擬辦	V		V	V				核定								
機關共同甲	共同業務	以本府為名義之行政救濟、訴訟事項。	以本府為名義之行政救濟、訴訟事項，通知訴願受理機關、訴願決定駁回及訴訟判決結果維持原處分。	擬辦	V		核定													
機關共同乙	共同業務	以本局為名義之行政救濟、訴訟事項。	以本局為名義之行政救濟、訴訟事項，標的金額新臺幣1000萬元以下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及訴願決定撤銷原處分、訴訟判決結果敗訴。	擬辦	V		V	V			V	核定								
機關共同乙	共同業務	以本局為名義之行政救濟、訴訟事項。	以本局為名義之行政救濟、訴訟事項，標的金額新臺幣1000萬元以下委任本府同仁為訴訟代理人，及提出訴願、行政訴訟(補充)答辯書狀。	擬辦	V		V	V				核定								
機關共同乙	共同業務	以本局為名義之行政救濟、訴訟事項。	以本局為名義之行政救濟、訴訟事項，通知訴願受理機關、訴願決定駁回及訴訟判決結果維持原處分。	擬辦	V		核定													
機關共同丙	共同業務	以本總隊為名義之行政救濟、訴訟事項。	以本總隊為名義之行政救濟、訴訟事項，標的金額新臺幣1000萬元以下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及訴願決定撤銷原處分、訴訟判決結果敗訴。	擬辦	V		V	V			V	核定								
機關共同丙	共同業務	以本總隊為名義之行政救濟、訴訟事項。	以本總隊為名義之行政救濟、訴訟事項，標的金額新臺幣1000萬元以下委任本府同仁為訴訟代理人，及提出訴願、行政訴訟(補充)答辯書狀。	擬辦	V		V	V				核定								
機關共同丙	共同業務	以本總隊為名義之行政救濟、訴訟事項。	以本總隊為名義之行政救濟、訴訟事項，通知訴願受理機關、訴願決定駁回及訴訟判決結果維持原處分。	擬辦	V		核定													
機關共同丙	共同業務	檔案開放應用申請案核定事項。	檔案開放應用申請案逾期未補正駁回事項	擬辦	V		核定													

臺北市府地政局土地開發總隊(市地重劃科)分層負責明細表 106.10.3府人管字第10602095900號函核定甲表、機關甲表 106.10.5北市地人字第10632714800號函核定乙表、備查丙表				陳核流程														會辦機關(單位)		備考
				二級機關							一級機關					府				
				承辦人員	股長	專員技正	科長主任	秘書	副總工程師	副總隊長	總隊長	專門委員	主任秘書	副局長	局長	市長				
表別	公務項目	公務內容	業務名稱																	
機關共同丙	共同業務	檔案開放應用申請案核定事項。	檔案開放應用申請案通知同意、補正及駁回等事項。	擬辦	V		V	核定												
文檔共同丙	檔案管理	檔案開放應用申請案(重大案件)核定事項。		擬辦	V		V	V		核定										
機關共同丙	共同業務	蓋用印信申請表核定事項。		擬辦	V		V	核定												
機關共同丙	共同業務	議會整合平臺資料更新相關事項。		擬辦	V	核定														
機關共同丙	共同業務	非主管業務周知副知或無本機關應辦事項。		擬辦	V	核定														
機關共同丙	共同業務	移文事項。		擬辦	V		核定													
機關共同丙	共同業務	勞務及財物採購案件	預算明確且採購金額未達新臺幣3,000元案件。	擬辦	V		核定											會計室		
機關共同丙	共同業務	勞務及財物採購案件	預算明確且採購金額新臺幣3,000元以上未達新臺幣10萬元案件，或需勾支預算且採購金額未達新臺幣1萬元案件。	擬辦	V		V	核定										秘書室 會計室 政風室(逾1萬元)		
機關共同丙	共同業務	勞務及財物採購案件	預算明確且採購金額新臺幣10萬元以上未達新臺幣100萬元，或需勾支預算且採購金額新臺幣1萬元以上未達新臺幣10萬元案件	擬辦	V		V	V		核定								秘書室 會計室 政風室		
機關共同丙	共同業務	勞務及財物採購案件	預算明確且採購金額達新臺幣100萬元以上，或需勾支預算且採購金額達新臺幣10萬元以上案件	擬辦	V		V	V		V	核定							秘書室 會計室 政風室		
機關共同丙	共同業務	勞務及財物採購案件	評選委員會(評審小組)及會議相關事項。	擬辦	V		V	V		V	核定									
機關共同丙	共同業務	勞務及財物採購案件	評選委員會(評審小組)召開會議通知相關事項	擬辦	V		V	V		核定										

臺北市政府地政局土地開發總隊(市地重劃科)分層負責明細表 106.10.3府人管字第10602095900號函核定甲表、機關甲表 106.10.5北市地人字第10632714800號函核定乙表、備查丙表				陳核流程														會辦機關(單位) 備考	
				二級機關								一級機關				府			
				承辦人員	股長	專員 技正	科長 主任	秘書	副總工程 司	副總隊長	總隊長	專門委員	主任秘書	副局長	局長	市長			
表別	公務項目	公務內容	業務名稱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機關共同丙	共同業務	勞務及財物採購案件	履約管理事項。	擬辦	√			核定											
機關共同丙	共同業務	勞務及財物採購案件	未達公告金額契約變更案件。	擬辦	√			√	√		核定							秘書室 會計室 政風室	
機關共同丙	共同業務	勞務及財物採購案件	公告金額以上契約變更案件。	擬辦	√			√	√		√	核定						秘書室 會計室 政風室	
研考共同丙	管制考核	市政會議主席裁指示管制事項。		擬辦	√			√			√	核定							
研考共同丙	管制考核	本府重要會報決議事項管制事項。		擬辦	√			√			√	核定							
研考共同丙	管制考核	行政院會議院長提示及決議事項執行情形之管制事項。		擬辦	√			√			√	核定							
研考共同丙	管制考核	院頒方案執行計畫選項管制考核事項。		擬辦	√			√			√	核定							

臺北市政府地政局土地開發總隊(秘書室)分層負責明細表 106.10.3府人管字第10602095900號函核定甲表、機關甲表 106.10.5北市地人字第10692714800號函核定乙表、備查丙表				陳核流程														會辦機關(單位)		備考
				二級機關							一級機關					府				
				承辦人員	股長	專員 技正	科長 主任	秘書	副總 工程司	副總隊長	總隊長	專門委員	主任秘書	副局長	局長	市長				
採購共同甲	採購法規之執行	特殊或重大採購案件執行。	特殊或重大採購案件涉及相關法規之執行、核備(准)、疑義核釋等事項。	擬辦	V		V				V	V			V	V	核定	工務局 法務局		
採購共同甲	採購法規之執行	一般採購案件執行。	一般採購案件之執行、核備(准)、疑義核釋等事項。	擬辦	V		V				V	V			V		核定			
文書共同甲	書面質詢	答復議會議員書面質詢案。	涉及跨局處複雜業務或一級機關首長之書面質詢案。	擬辦	V		V				V	V			V	V	核定			
文書共同甲	書面質詢	答復議會議員書面質詢案。	一般性書面質詢案。	擬辦	V		V				V	V	V	核定						
文書共同甲	文書業務	文件蓋用府印或市長簽署章。	重大案件用印案。	擬辦	V		V				V	V			V	V	核定			
文書共同甲	文書業務	文件蓋用府印或市長簽署章。	一般性、例行性案件用印案	擬辦	V		V				V	V	V	核定						
研考共同甲	管制考核	府管計畫調整撤銷事項。		擬辦	V		V				V	V			V	V	核定	研考會		
乙	綜合計畫	重大公共建設計畫。				擬辦	V	V			V	核定								
機關共同丙	一般事務行政管理	議員索取資料。	本機關管轄之議員索取資料案件	擬辦	V		V	V			核定									
機關共同丙	一般事務行政管理	議員索取資料。	非本機關管轄或無資料案件	擬辦	V		V	核定												
機關共同丙	一般事務行政管理	環境教育計畫擬定事項。		擬辦	V		V	核定												
機關共同丙	一般事務行政管理	辦公大樓公共事務。		擬辦	V		V	核定												
總務共同丙	一般事務行政管理	書報雜誌訂閱及分配事項。	統計及核對單位所訂書報雜誌種類、數量、金額、送達及各期之申請付款	核定																
總務共同丙	一般事務行政管理	書報雜誌訂閱及分配事項。	一般性書報雜誌訂閱數量之管控與調配	擬辦	V		核定													
總務共同丙	一般事務行政管理	書報雜誌訂閱及分配事項。	重要性書報雜誌訂閱數量之管控與調配	擬辦	V		V	核定												

臺北市府地政局土地開發總隊(秘書室)分層負責明細表 106.10.3府人管字第10602095900號函核定甲表、機關甲表 106.10.5北市地人字第10692714800號函核定乙表、備查丙表				陳核流程														會辦機關(單位)		備考
				二級機關							一級機關					府				
				承辦人員	股長	專員 技正	科長 主任	秘書	副總 工程師	副總隊長	總隊長	專門委員	主任秘書	副局長	局長	市長				
表別	公務項目	公務內容	業務名稱																	
總務共同丙	一般事務行政管理	一般性接待事項。	時間、地點、參加人員之通知與確認	擬辦	核定															
總務共同丙	一般事務行政管理	一般性接待事項。	依核定原則布置場地及整理費用單據	核定																
總務共同丙	一般事務行政管理	依據法規、釋例、上級機關指示或原則為個案事實認定之核釋或裁量、指導處理，或意見徵詢、承轉或答覆之一般公文、證明、表報及政令宣導，或程序不合之退還或補正通知等非重要事項。		擬辦	√		核定													
機關共同丙	財物、勞務及工程採購	財物、勞務及工程採購案件	預算明確且採購金額未達新臺幣3,000元案件。	擬辦	√		核定											會計室		
機關共同丙	財物、勞務及工程採購	財物、勞務及工程採購案件	預算明確且採購金額新臺幣3,000元以上未達新臺幣10萬元案件，或需勻支預算且採購金額未達新臺幣1萬元案件。	擬辦	√		√	核定										會計室 政風室 (逾1萬元)		
機關共同丙	財物、勞務及工程採購	財物、勞務及工程採購案件	預算明確且採購金額新臺幣10萬元以上未達新臺幣100萬元，或需勻支預算且採購金額新臺幣1萬元以上未達新臺幣10萬元案件	擬辦	√		√	√		核定								會計室 政風室		
機關共同丙	財物、勞務及工程採購	財物、勞務及工程採購案件	預算明確且採購金額達新臺幣100萬元以上，或需勻支預算且採購金額達新臺幣10萬元以上案件	擬辦	√		√	√		√	核定							會計室 政風室		
機關共同丙	財物、勞務及工程採購	評選委員會(評審小組)及會議相關事項。	評選委員會(評審小組)及會議相關事項	擬辦	√		√	√		√	核定									
機關共同丙	財物、勞務及工程採購	評選委員會(評審小組)及會議相關事項。	評選委員會(評審小組)召開會議通知相關事項	擬辦	√		√	√		核定										
機關共同丙	財物、勞務及工程採購	決標後紀錄及各項通知。		擬辦	√		√	核定												
機關共同丙	財物、勞務及工程採購	核定後之採購契約訂定及用印。		擬辦	√		√	核定										會計室 政風室		
機關共同丙	財物、勞務及工程採購	履約管理事項。		擬辦	√		核定													

臺北市府地政局土地開發總隊(秘書室)分層負責明細表 106.10.3府人管字第10602095900號函核定甲表、機關甲表 106.10.5北市地人字第10692714800號函核定乙表、備查丙表				陳核流程														會辦機關(單位)	備考
				二級機關							一級機關					府			
				承辦人員	股長	專員技正	科長主任	秘書	副總工程師	副總隊長	總隊長	專門委員	主任秘書	副局長	局長	市長			
機關共同丙	財物、勞務及工程採購	契約變更案件。	未達公告金額契約變更案件。	擬辦	√		√	√			核定							會計室 政風室	
機關共同丙	財物、勞務及工程採購	契約變更案件。	公告金額以上契約變更案件。	擬辦	√		√	√		√	核定							會計室 政風室	
機關共同丙	財物、勞務及工程採購	採購爭議及行政救濟案件。	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案件申訴、履約爭議等事宜	擬辦	√		√	√			核定							政風室	
機關共同丙	財物、勞務及工程採購	採購爭議及行政救濟案件。	公告金額以上採購案件申訴、履約爭議等事宜	擬辦	√		√			√	核定							政風室	
總務共同丙	出納管理	各項費款、現金收付與保管登記事項。		擬辦	√		√	核定										會計室	
總務共同丙	出納管理	零用金管理事項。	零用金撥補、預借審核及其支出憑證初審核符之小額支出	擬辦	√		核定											會計室	
總務共同丙	出納管理	零用金管理事項。	零用金申請	擬辦	√		√	核定										會計室	
總務共同丙	出納管理	薪資發放系統異動登記及薪津之發放事項。		擬辦	√		√	核定										人事室 會計室	
丙	出納管理	員工薪資發放函知金融機構申請優惠存款。		擬辦	√		核定												
總務共同丙	出納管理	辦理代扣員工保險費、所得稅及健保費之計算與申報、報繳事項。		擬辦	√		√	核定										人事室 會計室	
總務共同丙	出納管理	填製現金結存日(月)報表事項。		擬辦	√		核定											會計室	
總務共同丙	出納管理	各項歲入款解繳公庫、票據、有價證券、押標金、保證金及其他擔保之保管品收付保管及填製帳簿登記、月報表事項。		擬辦	√		√	核定										會計室	
總務共同丙	出納管理	辦理支出收回事項。		擬辦	√		√	核定										會計室	
總務共同丙	出納管理	出納管理檢核事項。		擬辦	√		√	核定										會計室 政風室 人事室	

臺北市政府地政局土地開發總隊(秘書室)分層負責明細表 106.10.3府人管字第10602095900號函核定甲表、機關甲表 106.10.5北市地人字第10692714800號函核定乙表、備查丙表				陳核流程														會辦機關(單位)		備考
				二級機關							一級機關					府				
				承辦人員	股長	專員技正	科長主任	秘書	副總工程師	副總隊長	總隊長	專門委員	主任秘書	副局長	局長	市長				
總務共同丙	物品管理	常用物品存量標準擬訂事項。		擬辦	√		核定													
總務共同丙	物品管理	常用物品年度申請採購計畫簽辦事項。		擬辦	√		√ 核定												會計室	
總務共同丙	物品管理	物品收發及保管事項。	物品點收	擬辦	核定															
總務共同丙	物品管理	物品收發及保管事項。	一般性物品核發與保管	擬辦	核定															
總務共同丙	物品管理	物品收發及保管事項。	重要性物品核發與保管	擬辦	√		核定													
總務共同丙	物品管理	廢品之處理事項。		擬辦	√		√ 核定												會計室 政風室	
總務共同丙	物品管理	物品登記及報核事項。	一般性物品登記	核定																
總務共同丙	物品管理	物品登記及報核事項。	重要性物品登記	擬辦	√		核定													
總務共同丙	物品管理	物品登記及報核事項。	各單位領用消耗用品統計表	擬辦	√		核定													
總務共同丙	物品管理	物品登記及報核事項。	消耗用品收發月報表	擬辦	√		√ 核定												會計室	
總務共同丙	物品管理	非消耗品盤點事項。		擬辦	√		√ 核定												會計室 政風室	
總務共同丙	物品管理	物品管理之檢核事項。		擬辦	√		√ 核定												會計室 政風室	
總務共同丙	車輛管理	登記檢驗事項。		核定															會計室	
總務共同丙	車輛管理	調派使用事項。		擬辦	√		核定													

臺北市府地政局土地開發總隊(秘書室)分層負責明細表 106.10.3府人管字第10602095900號函核定甲表、機關甲表 106.10.5北市地人字第10692714800號函核定乙表、備查丙表				陳核流程													會辦機關(單位)		備考
				二級機關						一級機關				府					
				承辦人員	股長	專員技正	科長主任	秘書	副總工程司	副總隊長	總隊長	專門委員	主任秘書	副局長	局長	市長			
總務共同丙	車輛管理	油料管理事項。		擬辦	√		√	核定										會計室	
總務共同丙	車輛管理	保養修理事項。	車輛保養	核定															
總務共同丙	車輛管理	保養修理事項。	車輛請修	擬辦	核定														
總務共同丙	車輛管理	報停、報廢事項。		擬辦	√		√	√		核定								會計室	
總務共同丙	車輛管理	肇事處理事項。		擬辦	√		√			√	核定							政風室	
總務共同丙	車輛管理	駕駛人之管理事項。		擬辦	√		核定												
總務共同丙	車輛管理	車輛管理工作檢核事項。		擬辦	√		√	核定											
總務共同丙	辦公處所管理	辦公室及一般性共通空間水電、電話、空調設備定期檢查事項。		擬辦	核定														
總務共同丙	辦公處所管理	辦公處所環境維護管理事項。	環境布置與清潔及室內秩序管理一般性事項	擬辦	√		核定												
總務共同丙	辦公處所管理	辦公處所環境維護管理事項。	環境布置與清潔及室內秩序管理重要性事項	擬辦	√		√	核定											
總務共同丙	辦公處所管理	節約能源管理事項。	訂定節約能源目標、執行計畫及查核制度	擬辦	√		√	√		核定									
總務共同丙	辦公處所管理	節約能源管理事項。	依計畫或指示執行水電、瓦斯、通訊增減之一般性規劃、分配	擬辦	√		核定												
總務共同丙	辦公處所管理	節約能源管理事項。	依計畫或指示執行水電、瓦斯、通訊增減之重要性規劃、分配	擬辦	√		√	核定											
總務共同丙	辦公處所管理	節約能源管理事項。	督促技工工友定期巡檢及加強設施設備維護工作	核定															

臺北市府地政局土地開發總隊(秘書室)分層負責明細表 106.10.3府人管字第10602095900號函核定甲表、機關甲表 106.10.5北市地人字第10692714800號函核定乙表、備查丙表				陳核流程														會辦 機關 (單位)	備考
				二級機關							一級機關					府			
				承辦 人員	股長	專員 技正	科長 主任	秘書	副總 工程司	副總隊長	總隊長	專門委員	主任秘書	副局長	局長	市長			
總務共同丙	辦公處所管理	節約能源管理事項。	按月按期統計並整理應繳費用單據憑證	核定															
總務共同丙	辦公處所管理	辦公處所空氣品質維護管理事項。	辦公處所空氣品質維護管理計畫一般性執行事項	擬辦	V		核定												
總務共同丙	辦公處所管理	辦公處所空氣品質維護管理事項。	辦公處所空氣品質維護管理計畫重要性執行事項	擬辦	V		V	核定											
總務共同丙	辦公處所管理	典禮儀式會場布置事項。	典禮儀式會場布置一般性事項	擬辦	V		核定												
總務共同丙	辦公處所管理	典禮儀式會場布置事項。	典禮儀式會場布置重要性事項	擬辦	V		V	核定											
總務共同丙	辦公處所管理	會議室布置、維護管理事項。	會議室之布置與使(借)用管理一般性事項	擬辦	核定														
總務共同丙	辦公處所管理	會議室布置、維護管理事項。	會議室之布置與使(借)用管理重要性事項	擬辦	V		核定												
總務共同丙	財產管理	財產驗收後之登記、保管、點交及稅賦減免事項。		擬辦	V		核定											會計室	
文書共同甲	財產管理	財產之租借事項。		擬辦	V		V	V		核定								會計室	
文書共同甲	財產管理	財產盤查(點)紀錄事項。		擬辦	V		V	V		核定								會計室 政風室	
研考共同甲	財產管理	財產領(借)用辦責任簽證及黏貼財產標籤事項。		核定															
總務共同丙	財產管理	各種異動性報表報核事項。		擬辦	V		V	核定										會計室	
總務共同丙	財產管理	財產檢查與請修事項。	一般性財產檢查與請修事項	擬辦	V		核定												
總務共同丙	財產管理	財產檢查與請修事項。	重要性財產檢查與請修事項	擬辦	V		V	核定											

臺北市府地政局土地開發總隊(秘書室)分層負責明細表 106.10.3府人管字第10602095900號函核定甲表、機關甲表 106.10.5北市地人字第10692714800號函核定乙表、備查丙表				陳核流程													會辦機關(單位) 備考		
				二級機關								一級機關			府				
				承辦人員	股長	專員 技正	科長 主任	秘書	副總 工程師	副總隊長	總隊長	專門委員	主任秘書	副局長	局長	市長			
總務共同丙	財產管理	辦理財物報廢減損事項。		擬辦	V		V	核定										會計室	
總務共同丙	財產管理	財產管理之檢核事項。		擬辦	V		V	核定											
總務共同丙	安全防護作業	空襲防護及善後工作事項。		擬辦	V		V				V	核定						政風室	
總務共同丙	安全防護作業	火災防護與善後處理事項。		擬辦	V		V				V	核定						政風室	
總務共同丙	安全防護作業	竊盜預防與處理事項。		擬辦	V		V				V	核定						政風室	
總務共同丙	安全防護作業	風災、地震及水災防護事項。		擬辦	V		V				V	核定						政風室	
總務共同丙	安全防護作業	規劃與實施門禁安全管理事項。		擬辦	V		V	核定										政風室	
機關共同丙	工友管理	技工、工友(含駕駛)之工作指派、監督、服務事項。		擬辦	核定														
機關共同丙	工友管理	技工、工友(含駕駛)之考核初評事項。		擬辦	V		核定												
文檔共同丙	文書行政	本機關文書處理作業計畫、規定之核定事項。		擬辦	V		V				V	核定							
機關共同丙	文書行政	文書處理作業疑義請示或精進建議之陳報事項。		擬辦	V		V	V			核定								
機關共同丙	文書行政	文書處理規範訂(修)意見回復事項。		擬辦	V		V	V			核定								
機關共同丙	文書行政	本機關文書處理業務缺失檢討陳報或核定事項。		擬辦	V		V	V			核定								
機關共同丙	文書行政	文書處理規範宣導轉知事項。		擬辦	V		核定												

臺北市府地政局土地開發總隊(秘書室)分層負責明細表 106.10.3府人管字第10602095900號函核定甲表、機關甲表 106.10.5北市地人字第10692714800號函核定乙表、備查丙表				陳核流程													會辦機關(單位)		備考
				二級機關						一級機關			府						
				承辦人員	股長	專員 技正	科長 主任	秘書	副總 工程司	副總隊長	總隊長	專門委員	主任秘書	副局長	局長	市長			
文檔共同丙	文書行政	本機關文書處理訓練核定事項。		擬辦	√		√	核定											
文檔共同丙	文書行政	文書處理作業調查回復事項。		擬辦	√		核定												
機關共同丙	文書收發	單位間分文疑義核定事項。		擬辦	√		√	核定											
機關共同丙	文書收發	本機關發文代之擬報或核定事項。		擬辦	√		√	√		核定									
機關共同丙	文書收發	公文電子交換異動申請事項。		擬辦	√		核定												
機關共同丙	文書收發	他機關函請張貼公告及回復事項。		擬辦	核定														
機關共同丙	文書收發	例行性文書處理統計表報編製核定事項。		擬辦	√		核定												
機關共同丙	印信管理	本機關印信製(換、補)發、借(留)用、啟用、繳銷及典藏之申請或報備事項。	印信製(換、補)發、借(留)用、啟用、繳銷之申請或報備事項	擬辦	√		√			√	核定								
機關共同丙	印信管理	本機關印信製(換、補)發、借(留)用、啟用、繳銷及典藏之申請或報備事項。	印信典藏之申請或報備事項	擬辦	√		√	√		核定									
研考共同丙	印信管理	本機關文書套用印信核定事項。		擬辦	√		√			√	核定								
研考共同丙	印信管理	本機關文書套用印信啟用報備事項。		擬辦	√		核定												
研考共同丙	檔案管理	本機關檔案管理作業規定之核定及報備事項。		擬辦	√		√			√	核定								
研考共同丙	檔案管理	本機關檔案管理作業計畫核定事項。		擬辦	√		√			√	核定								
文檔共同丙	檔案管理	本機關檔案管理業務缺失檢討陳報或核定事項。		擬辦	√		√	√		核定									

臺北市政府地政局土地開發總隊(秘書室)分層負責明細表 106.10.3府人管字第10602095900號函核定甲表、機關甲表 106.10.5北市地人字第10692714800號函核定乙表、備查丙表				陳核流程														會辦機關(單位)		備考	
				二級機關							一級機關					府					
				承辦人員	股長	專員 技正	科長 主任	秘書	副總 工程司	副總隊長	總隊長	專門委員	主任秘書	副局長	局長	市長					
文檔共同丙	檔案管理	檔案管理作業疑義請示或精進建議之陳報事項。		擬辦	V		V	V			核定										
文檔共同丙	檔案管理	檔案管理規範宣導轉知事項。		擬辦	V		核定														
文檔共同丙	檔案管理	檔案管理規範訂(修)意見回復事項。		擬辦	V		V	V			核定										
文檔共同丙	檔案管理	檔案管理作業績效或參獎提報事項。	檔案管理作業年度評量立案編目量、檔案掃描量、檔案銷毀量等業務量與作業人力之績效提報事項	擬辦	V		V	核定													
文檔共同丙	檔案管理	檔案管理作業績效或參獎提報事項。	檔案管理作業參獎提報事項	擬辦	V		V			V	核定										
文檔共同丙	檔案管理	檔案管理作業調查回復事項。		擬辦	V		核定														
文檔共同丙	檔案管理	本機關檔案管理訓練核定事項。		擬辦	V		V	核定													
文檔共同丙	檔案管理	機關間檔案借調(用)核定事項。		擬辦	V		V	V			核定										
文檔共同丙	檔案管理	本機關檔案借調核定事項。		擬辦	V		核定														
文檔共同丙	檔案管理	檔案選卷事項。		核定																	
文檔共同丙	檔案管理	檔案借調逾期未歸還查催事項。		擬辦	核定																
機關共同丙	檔案管理	檔案開放應用申請案核定事項。	檔案開放應用申請案逾期未補正駁回事項	擬辦	V		核定														
機關共同丙	檔案管理	檔案開放應用申請案核定事項。	檔案開放應用申請案通知同意、補正及駁回等事項。	擬辦	V		V	核定													
文檔共同丙	檔案管理	檔案開放應用申請案(重大案件)核定事項。		擬辦	V		V	V			核定										

臺北市府地政局土地開發總隊(秘書室)分層負責明細表 106.10.3府人管字第10602095900號函核定甲表、機關甲表 106.10.5北市地人字第10692714800號函核定乙表、備查丙表				陳核流程														會辦 機關 (單位)	備考
				二級機關							一級機關					府			
				承辦 人員	股長	專員 技正	科長 主任	秘書	副總 工程司	副總隊長	總隊長	專門委員	主任秘書	副局長	局長	市長			
文檔共同丙	檔案管理	檔案遺失、毀損事項。		擬辦	V		V	V			核定							人事室	
文檔共同丙	檔案管理	檔案庫房規劃及建置事項。		擬辦	V		V				V	核定							
文檔共同丙	檔案管理	本機關檔案銷毀事項。		擬辦	V		V	V			核定								
文檔共同丙	檔案管理	檔案目錄彙送事項。		擬辦	V		核定												
文檔共同丙	檔案管理	本機關檔案移交、移轉事項。		擬辦	V		V	V			核定								
文檔共同丙	檔案管理	本機關檔案分類表、保存年限區分表編(修)訂事項。		擬辦	V		V	V			核定								
文檔共同丙	檔案管理	檔案保存價值鑑定事項。		擬辦	V		V	V			核定								
文檔共同丙	檔案管理	例行性檔案管理統計表報編製核定事項。		擬辦	V		核定												
丙	資訊業務	配合推動地政資訊業務事項。	資訊系統問題彙整、通報及更新處理事項及資訊安全相關事項	擬辦	V		V	V			核定								
丙	資訊業務	配合推動地政資訊業務事項。	資訊計畫及預算提報	擬辦	V		V				V	核定							
丙	資訊業務	辦理電腦設備設置事項。	資訊設備管理制度訂定與推動事項	擬辦	V		V	V			核定								
丙	資訊業務	辦理電腦設備設置事項。	個人電腦及週邊設備等設置	擬辦	V		核定												
丙	資訊業務	辦理電腦設備設置事項。	機關機房及網路等設備設置	擬辦	V		V	V			核定								
丙	資訊業務	配合市政資訊服務系統之協調、聯繫事項。	資訊服務周知、宣導	擬辦	V		核定												
丙	資訊業務	配合市政資訊服務系統之協調、聯繫事項。	資訊服務具後續辦理事項或協調	擬辦	V		V	核定											

臺北市府地政局土地開發總隊(秘書室)分層負責明細表 106.10.3府人管字第10602095900號函核定甲表、機關甲表 106.10.5北市地人字第10692714800號函核定乙表、備查丙表				陳核流程														會辦 機關 (單位)	備考
				二級機關							一級機關					府			
				承辦人員	股長	專員 技正	科長 主任	秘書	副總 工程司	副總隊長	總隊長	專門委員	主任秘書	副局長	局長	市長			
丙	資訊業務	配合市政資訊服務系統之協調、聯繫事項。	資訊系統、網站及服務等問卷調查或成果提報、資訊系統導入及試辦	擬辦	V		V	V			核定								
丙	資訊業務	網站資訊維護事項。	中(英)文網站、主題網站及本府公開資料平臺檢核及網站資料維護	擬辦	V		V	核定											
丙	資訊業務	網站資訊維護事項。	網站作業規範及管理	擬辦	V		V	V			核定								
丙	資訊業務	網站資訊維護事項。	網站改版	擬辦	V		V				V	核定							
丙	資訊業務	電腦資訊作業管理事項。	每日(月)機房工作表單陳核、電腦機房各項作業、資訊系統之授權管理事項	擬辦	V		核定												
丙	資訊業務	電腦資訊作業管理事項。	訂定資訊系統管理規範、作業手冊或工作手冊	擬辦	V		V	V			核定								
丙	資訊業務	電腦資訊作業管理事項。	資訊系統稽核作業	擬辦	V		V	核定											政風室
丙	管制考核	局務會議紀錄。				擬辦	V				V	核定							
丙	管制考核	隊務會議紀錄。				擬辦	V	V	V	V	V	核定							
丙	管制考核	法律訴訟相關案件資料彙整事項。		擬辦		V	V	核定											
研考共同丙	公共工程中程計畫	公共工程中程計畫研擬及修正。	公共工程中程計畫研擬作業。			擬辦	V				V	核定							
研考共同丙	公共工程中程計畫	公共工程中程計畫研擬及修正。	公共工程中程計畫滾動修正及提報作業			擬辦	V				V	核定							
研考共同丙	年度施政	年度施政綱要研擬。	年度施政目標及重點研擬作業。	擬辦		V	V				V	核定							
研考共同丙	年度施政	年度施政計畫研擬。		擬辦		V	V				V	核定							會計室
研考共同丙	市長施政報告	市長施政報告施政績效彙編。		擬辦		V	V	V	V	V	V	核定							
研考共同丙	策略地圖	推動策略地圖作業。	提報策略地圖及平衡計分卡作業			擬辦	V				V	核定							

臺北市府地政局土地開發總隊(秘書室)分層負責明細表 106.10.3府人管字第10602095900號函核定甲表、機關甲表 106.10.5北市地人字第10692714800號函核定乙表、備查丙表				陳核流程														會辦 機關 (單位)	備考
				二級機關							一級機關					府			
				承辦 人員	股長	專員 技正	科長 主任	秘書	副總 工程師	副總隊長	總隊長	專門委員	主任秘書	副局長	局長	市長			
表別	公務項目	公務內容	業務名稱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研考共同丙	研究發展	年度研究發展計畫提報作業。				擬辦	V			V	核定								會計室
研考共同丙	研究發展	年度預定勞務委外案件提報作業。	提報勞務委外案件作業			擬辦	V			V	核定								會計室
研考共同丙	研究發展	年度預定勞務委外案件提報作業。	勞務委外案件調查結果報告			擬辦	V	V			核定								
研考共同丙	研究發展	委託研究案建議事項採行情形。				擬辦	V	V			核定								
研考共同丙	研究發展	員工發表學術期刊論文及出版專書之獎勵作業。				擬辦	V			V	核定								
研考共同丙	研究發展	本府出國報告注意事項規定之文件函報備查作業。				擬辦	V			V	核定								
研考共同丙	研究發展	公民參與委員會會議資料及決議事項辦理情形。				擬辦	V			V	核定								
研考共同丙	研究發展	本府員工、首長、外部顧客滿意度調查及各機關民意調查計畫、會議及調查結果作業事項。	地政局及本機關年度民意調查計畫及結果相關事項	擬辦		V	V			V	核定								
研考共同丙	研究發展	本府員工、首長、外部顧客滿意度調查及各機關民意調查計畫、會議及調查結果作業事項。	他機關民意調查結果涉及本機關業務相關事項	擬辦		V	V	核定											
研考共同丙	研究發展	本府員工、首長、外部顧客滿意度調查及各機關民意調查計畫、會議及調查結果作業事項。	他機關民意調查結果無涉及本機關業務相關事項	擬辦		V	核定												
研考共同丙	研究發展	i-Voting網路投票分案及審核與一般行政事項。	轉知i-Voting網路投票分案及審核相關規定			擬辦	核定												
研考共同丙	研究發展	i-Voting網路投票分案及審核與一般行政事項。	i-Voting網路投票分案及審核提報			擬辦	V			V	核定								
研考共同丙	管制考核	府管計畫選項執行、查證及考評等事項。				擬辦	V			V	核定								
研考共同丙	管制考核	專案列管計畫(含專案案件、市政白皮書、基本設施補助計畫及雙北合作交流平台等)之選案(項)、執行、調整及考評等事項。				擬辦	V			V	核定								

臺北市府地政局土地開發總隊(秘書室)分層負責明細表 106.10.3府人管字第10602095900號函核定甲表、機關甲表 106.10.5北市地人字第10692714800號函核定乙表、備查丙表				陳核流程														會辦 機關 (單位)	備考
				二級機關							一級機關					府			
				承辦人員	股長	專員 技正	科長 主任	秘書	副總 工程司	副總隊長	總隊長	專門委員	主任秘書	副局長	局長	市長			
研考共同丙	管制考核	市政會議主席裁指示管制事項。	轉知市政會議紀錄	擬辦		V	V	核定											
研考共同丙	管制考核	市政會議主席裁指示管制事項。	市政會議主席裁指示涉本機關管制事項	擬辦	V		V				V	核定							
研考共同丙	管制考核	本府重要會報決議事項管制事項。		擬辦	V		V				V	核定							
研考共同丙	管制考核	行政院會議院長提示及決議事項執行情形之管制事項。		擬辦	V		V				V	核定							
研考共同丙	管制考核	院頒方案執行計畫選項管制考核事項。		擬辦	V		V				V	核定							
研考共同丙	管制考核	市議會總質詢、施政報告、專案報告、決議、提案、議員書面質詢案件等執行情形追蹤管制事項。				擬辦	V				V	核定							
研考共同丙	管制考核	管考檢討會暨觀摩市政業務。				擬辦	V				V	核定							
研考共同丙	為民服務	申請案件作業規範及報府核定作業。	轉知申請案件作業規範、申請案件法規審查情形列管報表。	擬辦		V	V	核定											
研考共同丙	為民服務	申請案件作業規範及報府核定作業。	申請案件檢核、彙整作業。	擬辦		V	V	V			V	核定							
研考共同丙	為民服務	人民陳情案件辦理執行事項。	轉知人民陳情作業規範。	擬辦		V	V	核定											
研考共同丙	為民服務	人民陳情案件辦理執行事項。	人民陳情管制考核、統計調查及承辦作業。	擬辦		V	V				V	核定							
研考共同丙	為民服務	議會議員協調案件管制作業。	議會議員協調案件管制考核與統計調查作業。	擬辦		V	V	核定											
研考共同丙	為民服務	創意提案及執行成效相關事項。	地政局每季創意提案相關事宜。	擬辦		V	V	V			V	核定							

臺北市府地政局土地開發總隊(秘書室)分層負責明細表 106.10.3府人管字第10602095900號函核定甲表、機關甲表 106.10.5北市地人字第10692714800號函核定乙表、備查丙表				陳核流程														會辦機關(單位)		備考
				二級機關							一級機關					府				
				承辦人員	股長	專員 技正	科長 主任	秘書	副總 工程司	副總隊長	總隊長	專門委員	主任秘書	副局長	局長	市長				
研考共同丙	為民服務	創意提案及執行成效相關事項。	本機關創意提案暨服務品質相關推動事項。	擬辦		V	V				V	核定								
研考共同丙	為民服務	e點通便民服務執行事項。	單一窗口網站申辦執行檢討事項、查證計畫、結果、函頒及機關回復事項。	擬辦		V	V				V	核定								
研考共同丙	為民服務	e點通便民服務執行事項。	便民服務自動化報表。	擬辦		V	V	核定												
研考共同丙	為民服務	提升服務品質執行計畫相關事項。	本機關提升服務品質執行計畫核定事項、提報參獎事宜。	擬辦		V	V				V	核定								
研考共同丙	為民服務	提升服務品質執行計畫相關事項。	轉知服務品質獎參獎相關規定。	擬辦		V	V	核定												
研考共同丙	為民服務	電話服務禮貌測試作業相關事項。	電話服務禮貌測試成績達標準之轉知作業。	擬辦		V	V	核定												
研考共同丙	為民服務	電話服務禮貌測試作業相關事項。	電話服務禮貌測試成績未達標準之檢討報告。	擬辦		V	V				V	核定								
研考共同丙	為民服務	單一陳情系統案件分析情形及相關規範宣導。		擬辦		V	V				V	核定								
研考共同丙	為民服務	一般為民服務業務相關事項。		擬辦		V	V	核定												
研考共同丙	為民服務	本府推動精實管理專案事項。	本府推動精實管理專案計畫行文及機關報名作業。	擬辦			V				V	核定								
研考共同丙	公文查詢檢核	年度公文檢核計畫(含定期、不定期之受檢作業及回報檢討改進事項)。		擬辦		V	V				V	核定								
研考共同丙	公文查詢檢核	年度公文檢核受檢結果獎懲作業。		擬辦		V	V				V	核定						人事室		
研考共同丙	公文查詢檢核	辦理公文時效管制函頒規範宣導、內部教育訓練、內部單位及所屬機關公文檢核事項。	本機關年度公文檢核計畫核定事項。	擬辦		V	V				V	核定								
研考共同丙	公文查詢檢核	辦理公文時效管制函頒規範宣導、內部教育訓練、內部單位及所屬機關公文檢核事項。	內部公文檢核事項及檢討情形。	擬辦		V	V	V				核定								

臺北市府地政局土地開發總隊(秘書室)分層負責明細表 106.10.3府人管字第10602095900號函核定甲表、機關甲表 106.10.5北市地人字第10692714800號函核定乙表、備查丙表				陳核流程														會辦機關(單位)		備考	
				二級機關							一級機關					府					
				承辦人員	股長	專員 技正	科長 主任	秘書	副總 工程司	副總隊長	總隊長	專門委員	主任秘書	副局長	局長	市長					
表別	公務項目	公務內容	業務名稱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研考共同丙	公文查詢檢核	辦理公文時效管制函頒規範宣導、內部教育訓練、內部單位及所屬機關公文檢核事項。	公文時效管制函頒規範宣導。	擬辦		√	核定														
研考共同丙	公文查詢檢核	辦理公文時效管制函頒規範宣導、內部教育訓練、內部單位及所屬機關公文檢核事項。	公文時效管制教育訓練。	擬辦		√	√	核定													
研考共同丙	公文查詢檢核	辦理調卷分析與行政責任檢討事項。	調卷分析與行政責任檢討。	擬辦		√	√				√	核定								人事室	
研考共同丙	公文查詢檢核	辦理調卷分析與行政責任檢討事項。	回報文書處理疏失受懲處情形。	擬辦		√	√	核定													
研考共同丙	公文查詢檢核	重大公文查催及宣導事項。		擬辦		√	√	核定													
研考共同丙	公文查詢檢核	一般公文查催及宣導事項。		擬辦		√	核定														
研考共同丙	公文查詢檢核	報表統計事項(含逾期比率改善輔導事項)。	逾29日未結及文結案未結案件。	擬辦		√	√				√	核定									
研考共同丙	公文查詢檢核	報表統計事項(含逾期比率改善輔導事項)。	公文處理成績月報表。	擬辦		√	√	核定													
研考共同丙	公文查詢檢核	通案性案件定期檢討及報府核定作業。		擬辦		√	√				√	核定									
研考共同丙	監察案件追蹤列管作業	監察案件逾期調查原因與行政責任檢討事項。		擬辦		√	√				√	核定									
研考共同丙	加強橫向聯繫及管轄權爭議處理事項	機關針對涉橫向聯繫及管轄權爭議案件之列管事項。		擬辦		√	√				√	核定									
研考共同丙	政府出版品管理	出版品管理作業。		擬辦		√	√	核定													
研考共同丙	政府出版品管理	年度出版品評比結果檢討及獎懲作業。		擬辦		√	√				√	核定								人事室	
研考共同丙	政府出版品管理	出版品預算或樽節等執行情形檢討(含紙本文宣品樽節)之資料綜整作業。		擬辦		√	√				√	核定									必要時應會辦會計室

臺北市府地政局土地開發總隊(秘書室)分層負責明細表 106.10.3府人管字第10602095900號函核定甲表、機關甲表 106.10.5北市地人字第10692714800號函核定乙表、備查丙表				陳核流程														會辦機關(單位)		備考	
				二級機關							一級機關						府				
				承辦人員	股長	專員 技正	科長 主任	秘書	副總 工程司	副總隊長	總隊長	專門委員	主任秘書	副局長	局長	市長					
表別	公務項目	公務內容	業務名稱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研考共同丙	研考一條鞭	研考一條鞭管理作業(含人員名冊、問題通報、評核作業、培力及交流活動等)事項。		擬辦		V	V				V	核定									
研考共同丙	研考一條鞭	績優研考人員獎勵事項。				擬辦	V				V	核定							人事室		
研考共同丙	研考一條鞭	研考人員職名錄更新彙送、研考工作手冊周知事項。		擬辦		V	V	核定													
研考共同丙	監察院地方巡察	監察委員蒞府巡察配合作業事項。		擬辦		V	V				V	核定									
研考共同丙	話務管理	1999臺北市民當家熱線話務服務作業規範配合辦理事項。		擬辦		V	V	核定													
研考共同丙	話務管理	1999臺北市民當家熱線緊急應變計畫修訂、緊急應變機制啟動事項。		擬辦		V	V				V	核定									
研考共同丙	話務管理	1999臺北市民當家熱線單一窗口資料更新維護等事項。		擬辦		V	V	V			V	核定									
研考共同丙	話務管理	本機關 FAQ 資料庫更新事項。		擬辦		V	V	核定													
研考共同丙	話務管理	1999機關備援教育訓練備援人力遴選、課程報名及考評作業事項。		擬辦		V	V				V	核定									
研考共同丙	話務管理	1999臺北市民當家熱線重大交查事項。		擬辦		V	V				V	核定									
研考共同丙	話務管理	1999話務服務辦理情形報告事項。		擬辦		V	V	V			V	核定									
機關共同甲	共同業務	行政救濟、訴訟案件，標的金額新臺幣1000萬元以上選定訴訟代理人事項。		擬辦	V		V				V	V			V	V	核定	法務局			
機關共同丙	共同業務	以本總隊為名義之行政救濟、訴訟事項。	以本總隊為名義之行政救濟、訴訟事項，標的金額新臺幣1000萬元以下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及訴願決定撤銷原處分、訴訟判決結果敗訴。	擬辦	V		V	V			V	核定									

臺北市府地政局土地開發總隊(秘書室)分層負責明細表 106.10.3府人管字第10602095900號函核定甲表、機關甲表 106.10.5北市地人字第10632714800號函核定乙表、備查丙表				陳核流程														會辦機關(單位)		備考
				二級機關							一級機關					府				
				承辦人員	股長	專員 技正	科長 主任	秘書	副總 工程司	副總隊長	總隊長	專門委員	主任秘書	副局長	局長	市長				
機關共同丙	共同業務	以本總隊為名義之行政救濟、訴訟事項。	以本總隊為名義之行政救濟、訴訟事項，標的金額新臺幣1000萬元以下委任本府同仁為訴訟代理人，及提出訴願、行政訴訟(補充)答辯書狀。	擬辦	√		√	√			核定									
機關共同丙	共同業務	以本總隊為名義之行政救濟、訴訟事項。	以本總隊為名義之行政救濟、訴訟事項，通知訴願受理機關、訴願決定駁回及訴訟判決結果維持原處分。	擬辦	√		核定													
機關共同丙	共同業務	蓋用印信申請表核定事項。		擬辦	√		√	核定												
機關共同丙	共同業務	非主管業務周知副知或無本機關應辦事項。		擬辦	√		核定													
機關共同丙	共同業務	移文事項。		擬辦	√		核定													

臺北市政府地政局土地開發總隊(人事室)分層負責明細表 106.10.3府人管字第10602095900號函核定甲表、機關甲表 106.10.5北市地人字第10632714800號函核定乙表、備查丙表				陳核流程											會辦 機關 (單位)		備考	
				二級機關					一級機關				府					
				承辦人員	主任	秘書	副總隊長	總隊長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局長				
表別	公務項目	公務內容	業務名稱															
人事共同甲	差勤管理	本府各一級機關首長及區長以外人員於市議會開議期間向議會請假事項。		擬辦	V		V	V			V	核定						
人事共同丙	組織編制	本機關及所屬機關設置、調整與裁撤歸併之擬議事項。		擬辦	V	V	V	核定										
人事共同丙	組織編制	本機關及所屬機關組織法規編制員額、預算員額之擬議事項。		擬辦	V	V	V	核定										
人事共同丙	組織編制	本機關及所屬機關權責與職掌劃分事項。		擬辦	V	V	V	核定										
人事共同丙	組織編制	本機關分層負責明細表之擬議、核定及陳報事項。		擬辦	V	V	V	核定										
人事共同丙	組織編制	本機關及所屬機關員額設置基準、人力計畫業務之擬議事項。		擬辦	V	V	V	核定										
人事共同丙	員額評鑑	本機關辦理員額評鑑相關作業。		擬辦	V	V	核定											
人事共同丙	聘用約僱	聘用、約僱計畫擬報及核定事項。	擬聘用、約僱人員核定事項。	擬辦	V		V	核定										
人事共同丙	聘用約僱	聘用、約僱計畫擬報及核定事項。	聘用、約僱計畫擬報事項。	擬辦	V	核定												
人事共同丙	聘用約僱	聘用、約僱人員之選聘、僱及解聘、僱核定事項。		擬辦	V	V	V	核定										
人事共同丙	聘用約僱	聘用、約僱人員之選聘、僱及解聘、僱報備事項。		擬辦	核定													
人事共同丙	聘用約僱	聘用、約僱人員甄選規劃事項。		擬辦	V	V	V	核定										
人事共同丙	聘用約僱	聘用、約僱人員甄選執行事項。		擬辦	核定													
人事共同丙	聘用約僱	聘用、約僱人員考核事項。		擬辦	V	V	V	核定										
人事共同丙	聘用約僱	聘用、約僱人員留職停薪事項。		擬辦	V		V	核定										

臺北市政府地政局土地開發總隊(人事室)分層負責明細表 106.10.3府人管字第10602095900號函核定甲表、機關甲表 106.10.5北市地人字第10632714800號函核定乙表、備查丙表				陳核流程											會辦機關(單位)		備考	
				二級機關					一級機關				府					
				承辦人員	主任	秘書	副總隊長	總隊長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局長				
人事共同丙	工友管理(駐衛警察、校警、技工、工友、駕駛)	配置名額增加與減少擬報事項。		擬辦	V		V	核定										工友之工作指派、監督、服務及考核等由總務及服務單位辦理。
人事共同丙	工友管理(駐衛警察、校警、技工、工友、駕駛)	專案技工及專案工友甄選規劃事項。		擬辦	V		V	核定										
人事共同丙	工友管理(駐衛警察、校警、技工、工友、駕駛)	專案技工及專案工友甄選執行事項。		擬辦	核定													
人事共同丙	工友管理(駐衛警察、校警、技工、工友、駕駛)	僱用與解僱事項。	僱用與解僱擬辦或核定事項。	擬辦	V		V	核定										
人事共同丙	工友管理(駐衛警察、校警、技工、工友、駕駛)	僱用與解僱事項。	發佈通知書、契約書用印等事項。	擬辦	V	核定												
人事共同丙	工友管理(駐衛警察、校警、技工、工友、駕駛)	考核事項。		擬辦	V		V	核定										
人事共同丙	工友管理(駐衛警察、校警、技工、工友、駕駛)	異動人員月報表填報事項。		擬辦	核定													
人事共同丙	工友管理(駐衛警察、校警、技工、工友、駕駛)	出缺不補管制異動事項。		擬辦	核定													
人事共同丙	工友管理(駐衛警察、校警、技工、工友、駕駛)	事務勞力替代措施推動方案計畫執行事項。		擬辦	V		V	核定										

臺北市府地政局土地開發總隊(人事室)分層負責明細表 106.10.3府人管字第10602095900號函核定甲表、機關甲表 106.10.5北市地人字第10632714800號函核定乙表、備查丙表				陳核流程											會辦機關(單位)		備考	
				二級機關					一級機關				府					
				承辦人員	主任	秘書	副總隊長	總隊長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局長				
表別	公務項目	公務內容	業務名稱	承辦人員	主任	秘書	副總隊長	總隊長	專門委員	主任秘書	副局長	局長	市長					
人事共同丙	工友管理(駐衛警察、校警、技工、工友、駕駛)	事務勞力替代措施推動方案計畫起額職工徵詢事項。		擬辦	核定													
人事共同丙	工友管理(駐衛警察、校警、技工、工友、駕駛)	留職停薪案件申辦事項。		擬辦	√		√	核定										
人事共同丙	臨時人力管理	臨時人員、派遣勞工運用管理、報表及訪查事項。	臨時人員、派遣勞工運用管理、訪查之擬議及核定事項。	擬辦	√	√	核定											
人事共同丙	臨時人力管理	臨時人員、派遣勞工運用管理、報表及訪查事項。	臨時人員、派遣勞工運用報表陳報事項。	擬辦	√	核定												
人事共同丙	職務歸系	職務歸系之實施督導研究建議事項。		擬辦	√	√	核定											
人事共同丙	職務歸系	機要職務設置、變更之擬報或核定及銓敘部報備事項。		擬辦	√	√	√	核定										
人事共同丙	職務歸系	本機關及所屬機關職務歸系之擬議、核轉或核定及銓敘部報備或核轉事項。	職務歸系之擬議事項。	擬辦	√	√	√	核定										
人事共同丙	職務歸系	本機關及所屬機關職務歸系之擬議、核轉或核定及銓敘部報備或核轉事項。	職務歸系之陳報及銓敘部報備事項。	擬辦	√	√	核定											
人事共同丙	職務歸系	職務普查作業事項。		擬辦	√	√	√	核定										
人事共同丙	任免遷調	任免遷調案件之擬報或核定。	任免遷調案件之擬報或核定。	擬辦	√		√	核定										
人事共同丙	任免遷調	任免遷調案件之擬報或核定。	任免遷調授權案件,按月備查事項。	擬辦	核定													
人事共同丙	任免遷調	任命令轉發。		擬辦	核定													
人事共同丙	任免遷調	本機關及所屬機關職期遷調案件之核定、陳核或審查核轉事項。		擬辦	√		√	核定										
人事共同丙	任免遷調	現職人員代理之擬報或核定。		擬辦	√		√	核定										

臺北市政府地政局土地開發總隊(人事室)分層負責明細表 106.10.3府人管字第10602095900號函核定甲表、機關甲表 106.10.5北市地人字第10632714800號函核定乙表、備查丙表				陳核流程											會辦機關(單位) 備考	
				二級機關					一級機關				府			
				承辦人員	主任	秘書	副總隊長	總隊長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局長	市長		
表別	公務項目	公務內容	業務名稱	承辦人員	主任	秘書	副總隊長	總隊長	專門委員	主任秘書	副局長	局長	市長	會辦機關(單位)	備考	
人事共同丙	任免遷調	職務代理人員選用及解除之核定。		擬辦	√		√	核定								
人事共同丙	任免遷調	職務代理名冊之擬報。		擬辦	√	核定										
人事共同丙	任免遷調	英檢相關業務。		擬辦	核定											
人事共同丙	任免遷調	更改姓名之擬報及轉發事項。	更改姓名之擬報及轉發事項。	擬辦	√	核定										
人事共同丙	任免遷調	更改姓名之擬報及轉發事項。	報准更改姓名之後續執行事項。	擬辦	核定											
人事共同丙	任免遷調	專案安置事項。		擬辦	√	√	√	核定								
人事共同丙	俸級銓審	送審案件之擬報及轉發事項。		擬辦	核定											
人事共同丙	俸級銓審	動態案件之擬報及轉發事項。		擬辦	核定											
人事共同丙	俸級銓審	補證核薪事項。		擬辦	核定											
人事共同丙	考試分發	年度用人計畫查核轉事項。		擬辦	√		√	核定								
人事共同丙	考試分發	機關缺額查報事項。		擬辦	√	√	核定									
人事共同丙	考試分發	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計畫之轉知事項。		擬辦	核定											
人事共同丙	考試分發	考試錄取人員分配事項。		擬辦	√		√	核定								
人事共同丙	考試分發	考試及格人員分發派職事項。		擬辦	核定											
人事共同丙	考試分發	實務訓練人員成績考核之擬報事項。		擬辦	√		√	核定								
人事共同丙	考試分發	實務訓練廢止受訓事項。		擬辦	√	√	√	核定								

臺北市政府地政局土地開發總隊(人事室)分層負責明細表 106.10.3府人管字第10602095900號函核定甲表、機關甲表 106.10.5北市地人字第10692714800號函核定乙表、備查丙表				陳核流程												
表別	公務項目	公務內容	業務名稱	承辦人員	二級機關				一級機關				府	會辦機關(單位)	備考	
					主任	秘書	副總隊長	總隊長	專門委員	主任秘書	副局長	局長	市長			
人事共同丙	交接及宣誓	監交人指派事項。		擬辦	√		√	核定								
人事共同丙	交接及宣誓	交接及宣誓事項。		擬辦	√		√	核定								
人事共同丙	升官等訓練	升官等訓練相關事項。	升官等訓練符合資格人數及名冊報送相關事項。	擬辦	√		√	核定								
人事共同丙	升官等訓練	升官等訓練相關事項。	升官等訓練相關規定轉知事項。	擬辦	核定											
人事共同丙	升官等訓練	訓練合格證書轉發事項。		擬辦	核定											
人事共同丙	留職停薪	本機關及所屬機關申請留職停薪、回職復薪及進修留職停薪服務義務未滿他調案件之核定、陳核或審查核轉事項。		擬辦	√		√	核定								
人事共同丙	獎懲	報府核定之平時獎懲案件之擬議及陳報事項。		擬辦	√		√	核定								
人事共同丙	獎懲	本府授權核定之平時獎懲案件之核定事項。		擬辦	√		√	核定								
人事共同丙	獎懲	因案配合移送法辦事項。		擬辦	√	√	√	核定								
人事共同丙	獎懲	移付懲戒案件之擬議、陳報及核轉事項。		擬辦	√	√	√	核定								
人事共同丙	獎懲	停職、復職、免職案件之擬議、陳報及核轉事項。		擬辦	√	√	√	核定								
人事共同丙	獎懲	請授勳章、獎章、紀念章案件之擬議、陳報及核轉事項。	請授勳章、獎章、紀念章案件之擬議及陳報事項。	擬辦	√		√	核定								
人事共同丙	獎懲	請授勳章、獎章、紀念章案件之擬議、陳報及核轉事項。	請頒服務獎章案件之擬議及陳報事項。	擬辦	核定											
人事共同丙	獎懲	本府表揚各類績優人員之擬議、陳報及核轉事項。		擬辦	√		√	核定								
人事共同丙	獎懲	彈劾糾舉案件之處理事項。		擬辦	√	√	√	核定								

臺北市府地政局土地開發總隊(人事室)分層負責明細表 106.10.3府人管字第10602095900號函核定甲表、機關甲表 106.10.5北市地人字第10632714800號函核定乙表、備查丙表				陳核流程											會辦 機關 (單位)		備考	
				二級機關					一級機關				府					
				承辦人員	主任	秘書	副總隊長	總隊長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局長	市長				
表別	公務項目	公務內容	業務名稱	承辦人員	主任	秘書	副總隊長	總隊長	專門委員	主任秘書	副局長	局長	市長	會辦 機關 (單位)	備考			
人事共同丙	獎懲	控訴案件之處理事項。		擬辦	V	V	V	核定										
人事共同丙	獎懲	上級機關核定獎懲案件之執行事項。		擬辦	V	V	核定											
人事共同丙	獎懲	懲戒案件判決書送達與懲戒案件處分之核轉事項。	懲戒案件處分之執行事項。	擬辦	V	V	V	核定										
人事共同丙	獎懲	懲戒案件判決書送達與懲戒案件處分之核轉事項。	懲戒案件判決書送達與懲戒案件處分之核轉事項。	擬辦	核定													
人事共同丙	獎懲	獎懲表報之陳報事項。		擬辦	核定													
人事共同丙	獎懲	獎懲資料之登記統計分析及管理事項。		擬辦	核定													
人事共同丙	獎懲	簽奉首長核定之獎懲案件陳報事項。		擬辦	核定													
人事共同丙	獎懲	獎懲案件表件補正及處理手續之聯繫事項。		核定														
文書共同甲	考績(成)、考核	本機關及所屬機關委任第一職等以上人員考績(成)案件之核辦及陳轉事項。		擬辦	V	V	V	核定										
文書共同甲	考績(成)、考核	本機關及所屬機關考績(成)審定後轉知事項。		擬辦	核定													
研考共同甲	考績(成)、考核	考績(成)案申請重行核定之核辦及陳轉事項。		擬辦	核定													
人事共同丙	考績(成)、考核	專案考績案件之核轉及轉知事項。		擬辦	V	V	核定											
人事共同丙	考績(成)、考核	平時考核之改進及建議事項。		擬辦	核定													
人事共同丙	差假勤惰	公假、公差、延長病假與本機關單位主管以上人員之請假。	副總隊長所有之請假、單位主管以上人員(不含副總隊長)未經核准之公假、公差及休假、加班補休、公假補休、病假、事假、喪假之請假及所有人員延長病假之請假。	擬辦	V		V	核定										
人事共同丙	差假勤惰	公假、公差、延長病假與本機關單位主管以上人員之請假。	單位主管以上人員(不含副總隊長)經核准之公假、公差及除延長病假、休假、加班補休、公假補休、病假、事假、喪假以外之請假。	擬辦	V	V	核定											

臺北市府地政局土地開發總隊(人事室)分層負責明細表 106.10.3府人管字第10602095900號函核定甲表、機關甲表 106.10.5北市地人字第10692714800號函核定乙表、備查丙表				陳核流程										會辦 機關 (單位)	備考	
表別	公務項目	公務內容	業務名稱	承辦 人員	主任	二級機關			一級機關				府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人事共同丙	差假勤惰	公假、公差、延長病假與本機關單位主管以上人員之請假。	單位主管以下人員(不含單位主管)公假、公差之請假。	擬辦	√	核定										
人事共同丙	差假勤惰	本機關單位主管以下人員(不含單位主管)除公假、公差、延長病假以外之請假。		擬辦	核定											
人事共同丙	差假勤惰	本機關及所屬機關公務人員差假勤惰等業務之推行、考核、督導及研究改進事項。		擬辦	核定											
人事共同丙	差假勤惰	曾遭投訴本府單一陳情系統、議員關注或市民檢舉勤惰欠佳等重大情事之本機關及所屬機關公務人員差假勤惰等業務之推行、考核、督導及研究改進事項。		擬辦	√		√	核定								
人事共同丙	差假勤惰	派員抽查本機關暨所屬機關公務人員勤惰管理及辦公情形。	派員抽查曾遭投訴本府單一陳情系統、議員關注或市民檢舉勤惰欠佳等重大情事之所屬機關公務人員勤惰管理及辦公情形。	擬辦	√		√	核定								
人事共同丙	差假勤惰	派員抽查本機關暨所屬機關公務人員勤惰管理及辦公情形。	派員抽查本機關暨所屬機關公務人員勤惰管理及辦公情形之一般性案件。	擬辦	核定											
機關共同丙	差假勤惰	本機關人員差假勤惰資料統計、登記及管理事項。		核定												
機關共同丙	差假勤惰	本機關值日人員輪值表之排定、查察監督事項。		擬辦	核定											
文檔共同丙	差假勤惰	本機關值日人員輪值表之分發通知事項。		擬辦	核定											
機關共同丙	差假勤惰	遴選參加各項集會活動事項。	遴選代表本府參加各項集會活動事項。	擬辦	√		√	核定								
機關共同丙	差假勤惰	遴選參加各項集會活動事項。	遴選代表本機關參加各項集會活動事項。	擬辦	核定											
機關共同丙	訓練進修	本機關及所屬機關訓練進修計畫實施督導考核事項。		擬辦	√	√	核定									
機關共同丙	訓練進修	對於訓練進修方式內容設施等建議改進事項。		擬辦	核定											
人事共同丙	訓練進修	參加訓練進修入選之遴選或陳報事項。	參加訓練進修入選之參訓資格為二級單位主管以上人員之遴選或陳報事項。	擬辦	√		√	核定								

臺北市府地政局土地開發總隊(人事室)分層負責明細表 106.10.3府人管字第10602095900號函核定甲表、機關甲表 106.10.5北市地人字第10632714800號函核定乙表、備查丙表				陳核流程												
表別	公務項目	公務內容	業務名稱	承辦人員	二級機關				一級機關				府	會辦機關(單位)	備考	
					主任	秘書	副總隊長	總隊長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人事共同丙	訓練進修	參加訓練進修人選之選定或陳報事項。	參加訓練進修人選之參訓資格為二級主管以下(不含二級主管)人員之選定或陳報事項。	擬辦	V	V	核定									
機關共同丙	訓練進修	本機關及所屬機關人員參加各類訓練結業後之聯繫事項。		擬辦	核定											
機關共同丙	因公出國、赴大陸地區	本機關及所屬機關公教人員報府核辦因公出國及赴大陸地區案件之審查核轉事項。		擬辦	V	V	V	核定								
機關共同丙	因公出國、赴大陸地區	本機關及所屬機關公教人員因公出國及赴大陸地區案件之核定事項。		擬辦	V		V	核定								
機關共同丙	待遇福利	薪給、待遇、福利及獎金之核轉事項。		擬辦	V	V	核定									
機關共同丙	待遇福利	本機關人員各項補助費之核定及扣繳事項。		擬辦	V	核定										
機關共同丙	待遇福利	待遇、福利之研究改進建議事項。		擬辦	V		V	核定								
機關共同丙	待遇福利	本機關員工退休(職)及喪亡互助金之核轉事項。		擬辦	核定											
研考共同丙	待遇福利	本機關員工退休(職)及喪亡互助金之核算扣繳事項。		核定												
研考共同丙	待遇福利	本機關人員參加保險加保、退保及調整保險費等事項。		擬辦	核定											
研考共同丙	待遇福利	本機關人員之保險給付案件之核轉事項。		擬辦	核定											
研考共同丙	待遇福利	本機關文康活動之規劃及辦理事項。	文康活動計畫及參加人員之核定事項。	擬辦	V		V	核定								
人事共同丙	待遇福利	本機關文康活動之規劃及辦理事項。	文康活動核定計畫之執行事項。	擬辦	V	V	核定									
人事共同丙	待遇福利	公務人員健康檢查相關事項。	健康檢查受檢人員之核定事項。	擬辦	V	V	核定									
人事共同丙	待遇福利	公務人員健康檢查相關事項。	健康檢查經費核銷及相關執行事項。	擬辦	V	核定										

臺北市府地政局土地開發總隊(人事室)分層負責明細表 106.10.3府人管字第10602095900號函核定甲表、機關甲表 106.10.5北市地人字第10692714800號函核定乙表、備查丙表				陳核流程											會辦 機關 (單位)		備考	
				二級機關					一級機關				府					
				承辦 人員	主任	秘書	副總隊長	總隊長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局長	市長				
人事共同丙	待遇福利	各項休閒隊社事項。	休閒隊社組成事項。	擬辦	√	√	核定											
人事共同丙	待遇福利	各項休閒隊社事項。	休閒隊社執行或活動轉知事項。	擬辦	核定													
人事共同丙	退休、資遣、撫卹	退休、資遣、撫卹案件核轉及核定事項。	退休、資遣、撫卹案件核轉事項。	擬辦	√	√	√	核定										
人事共同丙	退休、資遣、撫卹	退休、資遣、撫卹案件核轉及核定事項。	退休、資遣、撫卹案件核定轉知事項。	擬辦	√	√	核定											
人事共同丙	退休、資遣、撫卹	退休、資遣、撫卹案件轉知事項。		擬辦	核定													
人事共同丙	退休、資遣、撫卹	本機關退休人員、遺族照護事項。		擬辦	√	核定												
人事共同丙	退休、資遣、撫卹	應屆退休人員之調查及管制事項。		擬辦	核定													
人事共同丙	退休、資遣、撫卹	退休金證書之註銷事項。		擬辦	核定													
人事共同丙	人事資料管理	一般人事資料之調查蒐集、分析及編存保管事項。		核定														
人事共同丙	人事資料管理	服務證明、資歷證明及離職證明之核發事項。		擬辦	核定													
人事共同丙	人事資料管理	人事資料之移轉及查催事項。		核定														
人事共同丙	人事資料管理	員工服務證之核發事項。		核定														
人事共同丙	人事資料管理	員工服務證遺失、非正常使用毀損之補發事項。		擬辦	核定													
人事共同丙	人事資料管理	職員錄之列管及轉發事項。		擬辦	核定													
人事共同丙	人事資料管理	定期報表之編報事項。		擬辦	核定													

臺北市政府地政局土地開發總隊(人事室)分層負責明細表 106.10.3府人管字第10602095900號函核定甲表、機關甲表 106.10.5北市地人字第10632714800號函核定乙表、備查丙表				陳核流程											會辦機關(單位) 備考	
				二級機關					一級機關				府			
				承辦人員	主任	秘書	副總隊長	總隊長	專門委員	主任秘書	副局長	局長	市長			
表別	公務項目	公務內容	業務名稱	承辦人員	主任	秘書	副總隊長	總隊長	專門委員	主任秘書	副局長	局長	市長	會辦機關(單位)	備考	
人事共同丙	人事資料管理	服務公職年資之查證事項。		擬辦	核定											
人事共同丙	人事資料管理	人事電腦資料之建檔及異動更新傳輸事項。		核定												
人事共同丙	人事資料管理	人事電腦資料品質及資料安全之稽核事項。		擬辦	核定											
人事共同丙	其他	職名章刻發事項。	職名章刻發事項。	擬辦	核定											
人事共同丙	其他	職名章刻發事項。	因遺失、非正常使用損毀致職名章重刻事項。	擬辦	V	V	核定									
人事共同丙	其他	求職案件辦理事項。		擬辦	V	V	核定									
人事共同丙	其他	暑期工讀生名額分配事項。		擬辦	V	V	核定								暑期工讀生經分配服務單位後，相關輔導事項應由服務單位協同辦理。	
人事共同丙	其他	暑期工讀生輔導事項。		擬辦	核定											
人事共同丙	其他	公務人員保障案件之核處事項。		擬辦	V	V	V	核定								
人事共同丙	其他	各項人事法規疑義請示、核轉及釋示事項。		擬辦	V		V	核定								
人事共同丙	其他	各項人事法規宣導、轉知及修正徵詢事項。		擬辦	核定											
人事共同丙	其他	工作規則、團體協約、勞動契約之訂定及修正事項。		擬辦	V	V	V	核定								
人事共同丙	其他	召開勞資會議事項。	勞資會議紀錄核定事項。	擬辦	V	V	V	核定								

臺北市政府地政局土地開發總隊(人事室)分層負責明細表 106.10.3府人管字第10602095900號函核定甲表、機關甲表 106.10.5北市地人字第10632714800號函核定乙表、備查丙表				陳核流程											
表別	公務項目	公務內容	業務名稱	承辦人員	二級機關				一級機關				府	會辦機關(單位)	備考
					主任	秘書	副總隊長	總隊長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局長			
人事共同丙	其他	召開勞資會議事項。	召開會議及後續執行事項。	擬辦	V	V	核定								
人事共同丙	其他	召開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議事項。	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議紀錄核定事項。	擬辦	V	V	V	核定							
人事共同丙	其他	召開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議事項。	召開會議及後續執行事項。	擬辦	V	V	核定								
人事共同丙	其他	召開業務委外專案小組會議事項。	業務委外專案小組會議紀錄核定事項。	擬辦	V	V	V	核定							
人事共同丙	其他	召開業務委外專案小組會議事項。	召開會議及後續執行事項。	擬辦	V	V	核定								

臺北市府地政局土地開發總隊(政風室)分層負責明細表 106.10.3府人管字第10602095900號函核定甲表、機關甲表 106.10.5北市地人字第10632714800號函核定乙表、備查丙表				陳核流程													會辦機關 (單位)		備考
				二級機關						一級機關				府					
				承辦人員	股長	專員 技正	科長 主任	秘書	副總工程 司	副總隊長	總隊長	專門委員	主任秘書	副局長	局長	市長			
表別	公務項目	公務內容	業務名稱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政風共同丙	公務機密維護	本機關機密維護計畫之策(修)訂。		擬辦			V	V			核定								
政風共同丙	公務機密維護	機密維護定期及重點檢查事項。		擬辦			V	核定											
政風共同丙	公務機密維護	洩密案件調查處理事項。		擬辦			V	V		V	核定								
政風共同丙	公務機密維護	機密維護工作獎懲事項。		擬辦			V			V	核定							人事室	
政風共同丙	公務機密維護	專案機密維護措施執行事項。		擬辦			V	V			核定								
政風共同丙	公務機密維護	一般機密維護措施執行事項。		擬辦				核定											
政風共同丙	公務機密維護	機密維護宣導講習事項。		擬辦			V	核定											
政風共同丙	公務機密維護	電腦資訊機密維護事項。		擬辦			V	V			核定							秘書室	
政風共同丙	公務機密維護	機密書刊處理事項。		擬辦			V	核定											
政風共同丙	機關安全維護	機關安全維護計畫之策(修)訂事項。		擬辦			V	V			核定								
政風共同丙	機關安全維護	重大安全(或重要節慶)維護工作之策劃、協調執行事項。		擬辦			V	V			核定								
政風共同丙	機關安全維護	首長安全維護事項。		擬辦			V	V			核定								
政風共同丙	機關安全維護	選舉期間協助辦理選票、投開票所安全維護工作。		擬辦			V	核定											
政風共同丙	機關安全維護	重大維護狀況反映與處理事項。		擬辦			V			V	核定								
政風共同丙	機關安全維護	專案維護工作執行事項。		擬辦			V	V			核定								

臺北市府地政局土地開發總隊(政風室)分層負責明細表 106.10.3府人管字第10602095900號函核定甲表、機關甲表 106.10.5北市地人字第10632714800號函核定乙表、備查丙表				陳核流程													會辦機關 (單位)		備考
				二級機關						一級機關					府				
				承辦人員	股長	專員技正	科長主任	秘書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表別	公務項目	公務內容	業務名稱																
政風共同丙	機關安全維護	機關安全維護講習演練事項。		擬辦			V	核定											
政風共同丙	機關安全維護	機關安全維護業務督導檢查事項。		擬辦			V	核定											
政風共同丙	機關安全維護	機關安全維護檢查與安全維護會報有關事項。	機關安全維護檢查	擬辦			V	核定											
政風共同丙	機關安全維護	機關安全維護檢查與安全維護會報有關事項。	安全維護會報	擬辦			V			V	核定								
政風共同丙	機關安全維護	陳情請願案件協助疏處與反映事項。		擬辦			V			V	核定								
政風共同丙	機關安全維護	一般偶發事件之處理事項。		擬辦			V	核定											
政風共同丙	查處業務	政風資料之蒐集及發掘。		擬辦			核定												
政風共同丙	查處業務	機關政風狀況反映報告表。		擬辦			V	V		核定									
政風共同丙	查處業務	一般檢舉事項之處理。		擬辦			核定												
政風共同丙	查處業務	首長交辦政風案件之查處。		擬辦			V	V		V	核定								
政風共同丙	查處業務	議會交辦政風案件之查處。		擬辦			V	V		V	核定								
政風共同丙	查處業務	上級機關交辦政風案件之查處。		擬辦			核定												
政風共同丙	查處業務	重大政風案件查處執行事項。		擬辦			核定												
政風共同丙	查處業務	上級交查或重大檢舉事項之查處。		擬辦			V	V		V	核定								
政風共同丙	防貪業務	機關廉政風險評估報告。		擬辦			V	V		核定									

臺北市府地政局土地開發總隊(政風室)分層負責明細表 106.10.3府人管字第10602095900號函核定甲表、機關甲表 106.10.5北市地人字第10632714800號函核定乙表、備查丙表				陳核流程													會辦機關 (單位)		備考
				二級機關						一級機關				府					
				承辦人員	股長	專員 技正	科長 主任	秘書	副總工程 司	副總隊長	總隊長	專門委員	主任秘書	副局長	局長	市長			
表別	公務項目	公務內容	業務名稱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政風共同丙	防貪業務	辦理本府廉能楷模及行政透明獎選拔、表揚。	提報參獎之前置作業。	擬辦			V	V			核定								
政風共同丙	防貪業務	辦理本府廉能楷模及行政透明獎選拔、表揚。	擇定參獎項目(者)及陳報作業。	擬辦			V				V	核定							
政風共同丙	防貪業務	辦理廉政法令宣導講習執行事項。		擬辦			核定												
政風共同丙	防貪業務	編印廉政法令宣導資料。		擬辦			V	核定											
政風共同丙	防貪業務	實施廉政法令宣導之成果統計及陳報事項。		擬辦			核定												
政風共同丙	防貪業務	廉政法令宣導相關業務之聯繫協調事項。		擬辦			V	核定											
政風共同丙	防貪業務	廉政會報業務執行事項。		擬辦			V				V	核定							
政風共同丙	防貪業務	規劃辦理專案稽核、廉政興革建議、廉政會報及採購綜合分析等防貪業務事項。		擬辦			V	V			V	核定							
政風共同丙	防貪業務	防貪業務工作成效之統計、分析與陳報。		擬辦			核定												
政風共同丙	防貪業務	辦理財產申報公開抽籤事項。		擬辦			V				V	核定							
政風共同丙	防貪業務	辦理財產申報資料實質審查查詢事項。		擬辦			核定												
政風共同丙	防貪業務	辦理財產申報說明事項。		擬辦			V	核定											
政風共同丙	防貪業務	陳報財產申報資料實質審查結果。		擬辦			V				V	核定							
政風共同丙	防貪業務	請託關說、受贈財物、飲宴應酬登錄報備及諮詢事項。		擬辦			V				V	核定							

臺北市府地政局土地開發總隊(政風室)分層負責明細表 106.10.3府人管字第10602095900號函核定甲表、機關甲表 106.10.5北市地人字第10632714800號函核定乙表、備查丙表				陳核流程													會辦機關 (單位)		備考
				二級機關						一級機關				府					
				承辦人員	股長	專員 技正	科長 主任	秘書	副總工程 司	副總隊長	總隊長	專門委員	主任秘書	副局長	局長	市長			
表別	公務項目	公務內容	業務名稱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政風共同丙	防貪業務	利益衝突迴避法案件處理。		擬辦			v	v		v	核定								
政風共同丙	防貪業務	廉政研究委託案。		擬辦			v	v		核定									
政風共同丙	共同業務	年度工作計畫之擬訂與執行事項。		擬辦			v	v		核定									
政風共同丙	共同業務	定期督導考核。		擬辦			核定												
機關共同丙	共同業務	蓋用印信申請表核定事項。		擬辦			v	核定											
機關共同丙	共同業務	勞務及財物採購案件	預算明確且採購金額未達新臺幣3,000元案件。	擬辦			核定										會計室		
機關共同丙	共同業務	勞務及財物採購案件	預算明確且採購金額新臺幣3,000元以上未達新臺幣10萬元案件，或需勻支預算且採購金額未達新臺幣1萬元案件。	擬辦			v	核定									秘書室 會計室		

臺北市政府地政局土地開發總隊(會計室)分層負責明細表 106.10.3府人管字第10602095900號函核定甲表、機關甲表 106.10.5北市地人字第10632714800號函核定乙表、備查丙表				陳核流程													會辦機關(單位)		備考		
				二級機關								一級機關									府
				承辦人員	股長	專員 技正	科長 主任	秘書	副總工程師	副總隊長	總隊長	專門委員	主任秘書	副局長	局長	市長					
表別	公務項目	公務內容	業務名稱																		
主計共同丙	預算編審	本機關單位預(概)算及追加(減)預(概)算之審核編報事項。		擬辦			V				V	核定									
主計共同丙	預算編審	本機關附屬單位預(概)算審核編報事項。		擬辦			V				V	核定									
主計共同丙	預算編審	本機關依市議會審議意見整編法定預算事項。		擬辦			V				V	核定									
主計共同丙	預算執行	本機關歲入、歲出分配預算、保留分配及其他支出科目分配預算之審核編報事項。		擬辦			V				V	核定									
主計共同丙	預算執行	附屬單位預算分期實施計畫及收支估計表之編報。		擬辦			V				V	核定									
主計共同丙	預算執行	工程管理費及工作費支出預算之編報。		擬辦			V				V	核定									
主計共同丙	預算執行	執行附屬單位預算之相關事項。		擬辦			V				V	核定									
主計共同丙	預算執行	預算執行之核簽事項。		擬辦			V	核定													
主計共同丙	預算執行	預算申請保留及分配事項。		擬辦			V				V	核定									
主計共同丙	預算執行	預算執行考核查報事項。		擬辦			V				V	核定									
主計共同丙	會計報告編審業務	會計憑證之編製、審核及送審事項。		擬辦			V	核定													
主計共同丙	會計報告編審業務	會計報告之編報事項。		擬辦			V	核定													
主計共同丙	結(決)算報告編審業務	半年結算報告之編報事項。		擬辦			V	核定													
主計共同丙	結(決)算報告編審業務	決算編報事項。		擬辦			V				V	核定									
主計共同丙	內部控制推動業務	本機關內部控制作業流程等之彙辦及陳報。		擬辦			V				V	核定									
主計共同丙	內部控制推動業務	參與專案小組查核有關主計業務內部控制運作情況。		擬辦			V				V	核定									

臺北市府地政局土地開發總隊(會計室)分層負責明細表 106.10.3府人管字第10602095900號函核定甲表、機關甲表 106.10.5北市地人字第10632714800號函核定乙表、備查丙表				陳核流程													會辦機關(單位)	備考
				二級機關								一級機關				府		
				承辦人員	股長	專員 技正	科長 主任	秘書	襄助核稿	副總工程師	副總隊長	總隊長	專門委員	主任秘書	副局長			
表別	公務項目	公務內容	業務名稱															
主計共同丙	審計機關連繫事項	審計機關審核財務收支及結(決)算報告等聲復案之擬處事項。		擬辦			V				V	核定						
主計共同丙	審計機關連繫事項	剔除經費之處理事項。		擬辦			V				V	核定						
主計共同丙	其他主計業務	本機關內部審核事項。		擬辦			V	核定										
主計共同丙	其他主計業務	懸帳清理會議之擬議事項。	召開懸帳清理小組會議。	擬辦			V	V			核定							
主計共同丙	其他主計業務	懸帳清理會議之擬議事項。	陳報清理紀錄。	擬辦			V				V	核定						
主計共同丙	其他主計業務	相關機關查詢預算執行辦理情形之答復事項。	重要主計業務事項。	擬辦			V	V			核定							
主計共同丙	其他主計業務	相關機關查詢預算執行辦理情形之答復事項。	簡易主計業務事項。	擬辦			V	核定										
主計共同丙	其他主計業務	統計資料會辦事項。		擬辦			V	核定										
主計共同丙	其他主計業務	主計法令規章新(修)訂建議之提供事項。		擬辦			V	核定										
主計共同丙	其他主計業務	會(統)計檔案之銷毀事項。		擬辦			V	核定										
主計共同丙	其他主計業務	其他有關主計業務事項。	重要主計業務事項。	擬辦			V	核定										
主計共同丙	其他主計業務	其他有關主計業務事項。	簡易主計業務或副知事項。	擬辦			核定											
機關共同丙	共同業務	蓋用印信申請表核定事項。		擬辦			V	核定										

臺北市府地政局土地開發總隊(會計室)分層負責明細表 106.10.3府人管字第10602095900號函核定甲表、機關甲表 106.10.5北市地人字第10632714800號函核定乙表、備查丙表				陳核流程													會辦機關(單位)		備考	
				二級機關									一級機關							府
				承辦人員	股長	專員 技正	科長 主任	秘書	副總工程 司	副總隊長	總隊長	專門委員	主任秘書	副局長	局長	市長				
表別	公務項目	公務內容	業務名稱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機關共同丙	共同業務	議會整合平臺資料更新相關事項。		擬辦			核定													
機關共同丙	共同業務	非主管業務周知副知或無本機關應辦事項。		擬辦			核定													
機關共同丙	共同業務	移文事項。		擬辦			核定													
機關共同丙	共同業務	勞務及財物採購案件	預算明確且採購金額未達新臺幣3,000元案件。	擬辦			核定													
機關共同丙	共同業務	勞務及財物採購案件	預算明確且採購金額新臺幣3,000元以上未達新臺幣10萬元案件，或需勻支預算且採購金額未達新臺幣1萬元案件。	擬辦			v	核定										秘書室 政風室 (逾1萬元)		
機關共同丙	共同業務	勞務及財物採購案件。	履約管理事項。	擬辦			核定													
機關共同丙	共同業務	勞務及財物採購案件。	未達公告金額契約變更案件。	擬辦			v	v		核定								秘書室 政風室		
研考共同丙	管制考核	市政會議主席裁指示管制事項。		擬辦			v			v	核定									
研考共同丙	管制考核	本府重要會報決議事項管制事項。		擬辦			v			v	核定									